

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992353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
(二) 营业执照 .....	2
(三) 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	3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5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	7
1. 中标通知书 .....	7
2. 监理合同 .....	8
3.1 竣工验收报告 .....	11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3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4
(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	16
1. 中标通知书 .....	16
2. 监理合同 .....	17
3. 总概算批复 .....	20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24
5. 履约评价 .....	25
(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	43
1. 中标通知书 .....	43
2. 监理合同 .....	44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47
4. 总概算批复 .....	48
5. 履约评价 .....	52
(四)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	70
1. 监理合同 .....	70
2. 竣工验收报告 .....	73
(五)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	74
1. 中标通知书 .....	74
2. 监理合同 .....	75
(六)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	79
1. 中标通知书 .....	79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	80



3.竣工验收报告 .....	81
4.履约评价 .....	85
三、项目总监情况 .....	88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	89
1.中标通知书 .....	89
2.监理合同 .....	90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93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94
(二)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	96
1.监理合同 .....	96
2.竣工验收报告 .....	99
(三)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	100
1.监理合同 .....	100
2.竣工验收报告 .....	103
(四)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	104
1.监理合同 .....	104
2.竣工验收报告 .....	105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	106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孙聪 .....	107
1.注册证书 .....	107
2.职业资格证书 .....	108
3.职称证书 .....	109
4.毕业证书 .....	110
5.社保证明 .....	111
(二) 安全监理工程师: 曾伟恒 .....	112
1.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112
2.职业资格证书 .....	113
3.职称证书 .....	114
4.毕业证书 .....	115
5.社保证明 .....	116
(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震鑫 .....	117
1.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117
2.职称证 .....	118
3.毕业证 .....	119
4.社保证明 .....	120



（四）专业监理工程师：王梓行 .....	121
1.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121
2.职称证书 .....	121
3.毕业证书 .....	122
4.社保证明 .....	123
（五）合约造价工程师：龚雄俊 .....	124
1.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4
2.职业资格证书 .....	125
3.职称证书 .....	126
4.毕业证 .....	127
5.社保证明 .....	128
（六）监理员：曾伟强 .....	129
1.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	129
2.职称证 .....	130
3.毕业证书 .....	131
4.社保证明 .....	132
（七）监理员：陈泽亮 .....	133
1.监理员证 .....	133
2.毕业证 .....	134
3.社保证明 .....	135
（八）资料员：刘晶宇 .....	136
1.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	136
2.毕业证书 .....	136
3.社保证明 .....	137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138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兆业”），系国有控股企业——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深水咨询”）全资子公司，<b>深水兆业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b>，是深圳市本土 7 家具有监理综合资质企业之一，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金 1001 万元，主要办公地点（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创新大厦 A 座 1203-2，现有员工 311 人，其中各类执业注册人次 257 人。经营性质：国有控股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工程招标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信用情况：被评为 AA 级信用企业单位。</p>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耿东生	身份证号码：410306198010120557	电话：15815558676	
	项目总监：孙聪	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	电话：15986664019	
	投标员：方晶	身份证号码：460028200112180842	电话：15815558685	
	电子邮箱：113987361@qq.com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1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三) 注册资本及股东信息截图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注册号:	44030110366113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A栋1203-2
法定代表人:	耿东生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12-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2: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9: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29日0:10: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206.0033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	2023.6.28	良好-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	P7-15
2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737.4791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2022.12.15	良好	P16-42
3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810.9187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规模: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含梧桐山河)约27.24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	2021.10.14	良好	P43-69
4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16.45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	2023.11.7	良好-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	P70-73
5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266.8432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2025年	/	P74-78



6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177.06 02	<p>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上步码头入口向东至上步立交约1.2公里的深圳河北岸空间建设碧道工程，全面梳理该段河防洪标准，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规划和现状其他措施，以保障发生相应防洪（潮）标准时流域内的安全。设计红线约33092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8273平方米，陆地面积约24819平方米，包括现有边防围网覆盖范围内及围网外市政绿地空间。项目结合现状水文、地质、经济条件，围绕碧道五大系统，对碧道核心区和拓展区设计建造，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p> <p>（一）安全系统工程：包括防浪墙改造、围堰工程、边防围网等工程。</p> <p>（二）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城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境营造、海绵城市等工程。</p> <p>（三）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步道、配套服务建筑、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照明和给排水等工程。</p> <p>（四）文化系统工程：包括建设文化径、书吧、渔舟平台、希望灯塔、回梦码头、哨所等一系列文化节点及构筑打造独特的文化体系。</p> <p>（五）产业系统工程：远期以滨水开放空间的建设为契机，提升周边地块价值，带动周边多元产业，助力产业集聚发展。</p>	2023 .2.1	良好	P79-87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查验码: 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聪,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贰佰零陆万叁仟叁元整(大写), ¥2060033.00 (小写), 中底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底下浮率 = (1 -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 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得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 and 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m²。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 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单位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单位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部分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自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督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富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3.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验收日期：2024年7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				
工程地点	前海合作区南山街道双界河河口南岸	建筑面积	988.41m <sup>2</sup>	工程造价	8179745.75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7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40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天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绿化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沈子明	
副组长	陈康	
组员	龙涛发、易永峰、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曾伟恒、王晨冲、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杨秀冬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沈子明	孙聪、蔡盛林、李述嘉、苏万成、何艳妹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康	曾伟恒、林富贵、伍云超、何伟平
工程投资资料	龙涛发	易永峰、王晨冲、杨秀冬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P-D1-613/4

Table with 5 columns: Building Engineering Division (System/Equipment/Project Name), Acceptance Remarks, Quality Control Material Check Results, Main Use Function and Safety Performance Material Check/Physical Quality Check Results, and Visual Quality Acceptance Check Results. Rows include Foundation and Base, Main Structure, Building Decoration, etc.

GP-D1-613/5

Table with 5 columns: Outdoor Engineering Unit Name, Acceptance Remarks, Quality Control Material Check Results, Main Use Function and Safety Performance Material Check/Physical Quality Check Results, and Visual Quality Acceptance Check Results. Rows include Road, Boundary, Attached Building, etc.

四、验收人员签名

GP-D1-613/6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Name, Work Unit, Position, Title, Signature. Lists names and signatures of acceptance personnel.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P-D1-613/7

-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 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本工程验收, 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经工程验收小组评定, 达成一致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Construction Unit, Supervision Unit, Construction Unit, Design Unit, Observation Unit. Includes red official seals and signatures.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88-01-017596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概况	<p>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 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设备安装	<p>(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复验, 复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何兆林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何兆林	项目负责人: (公章) 何兆林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何兆林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何兆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侧海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宽度等)	大桥(108m、1536.53m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53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天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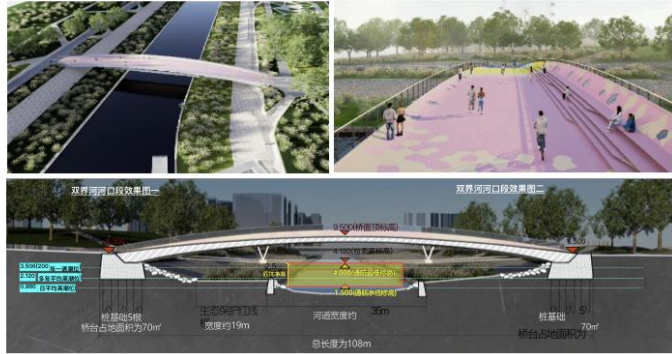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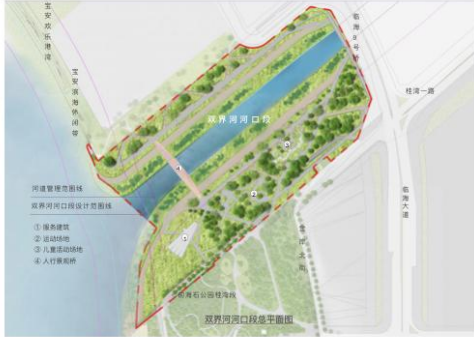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现浇,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的除锈, 涂装, 伸缩装置、竹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墩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景观照明电度保护管敷设, 电缆配线安装, 打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的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马洪</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震</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李</u> (执业资格证明)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项目效果图展示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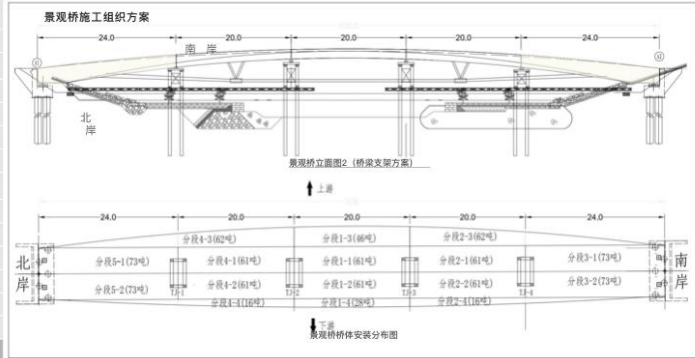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总长108米，宽度8~14米，桥梁采用张弦梁结构形式，运用弧形变截面结合高钢索的技术创新工艺，实现百米跨度“一虹飞渡”的轻盈设计。桥体两端各设计5根灌注桩，单侧桥台占地约70m<sup>2</sup>。



双界河水廊道通航净高2.5m。（根据双界河水廊道可研及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意见，通航仅为小型游船）现方案拉索底部标高为4.120m，高于通航最低净高4.0m，满足通航要求。

景观桥施工计划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桩基施工	15	2024.5.1	2024.5.15	10根直径1m，长35m
桩基养护及检测	31	2024.5.16	2024.6.16	混凝土桩龄龄28天，检测3天
临时支架钢管桩及检测	25	2024.6.17	2024.7.9	直径630mmx21m
桥台施工	7	2024.6.17	2024.6.24	南北两岸桥台
桥台养护及检测	14	2024.6.25	2024.7.9	含支承垫石
桥梁钢结构安装	25	2024.7.10	2024.8.4	两端同时吊装
拉索安装及张拉	15	2024.8.5	2024.8.20	12根拉索安装12天，张拉3天
桥头搭板及伸缩缝	7	2024.8.21	2024.8.27	
桥体打磨及涂装	7	2024.8.28	2024.9.4	
台阶、栏杆安装	10	2024.9.5	2024.9.15	
机电安装及调试	10	2024.9.16	2024.9.25	
拉索二次张拉	3	2024.9.26	2024.9.28	
桥体静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2	2024.9.29	2024.9.30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未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及试运行、竣工验收时间。



(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38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37.4791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刘红卫

本工程于 2022-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2022-11-03

查验码：56854031171177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CRLCJ-LG18-LGPD01-JL-221002

委托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蒋春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监理人（牵头方）：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

监理人（成员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A座4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2

账号：4438999101000343618  
 电话：0755-22385906  
 传真：/  
 电子邮箱：/  
 签字：/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阅读、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约20.77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本次招标范围为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监理招标。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设内容：包括沿岸碧道工程的高压工程及五大核心系统工程；水安全系统工程、水生态系统工程、水休闲系统工程、水文化系统工程、水产业系统工程。

水安全系统工程包括堤防和护岸工程、沙丁埋坝工程、排口美化工程、堤顶巡防系统、箱涵改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等。

水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生态修复、生境营造、河道清淤等。

水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慢行休闲系统、碧道驿站、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环境家具、景观照明和景观给排水、高压入地等工程。

水文化系统工程包括碧道标识和公共艺术等工程。

水产业系统工程包括横岭水厂的环境整治，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总投资约为25.4亿元，干流碧道非示范段投资约为15亿元，最终以区财政下达的概算批复为准。

- 1.3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 1.4 工程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 1.5 投资性质：政府性资金100%
- 1.6 工程概算投资额：25.4亿元
- 1.7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5亿元（暂估）
- 1.8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专用条件；
- 3.4 通用条件；
- 3.5 本合同附件；
- 3.6 答疑补遗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

4

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刘红卫，身份证号码：420202196905100874，注册号：11006178。

4.3 委托人有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柒佰叁拾柒万肆仟柒佰玖拾壹元整（¥17374791元），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不含税金额为（¥16391312.26元）。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1654.7420	82.73710	0.00
合计	1654.7420	82.73710	0.00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服务期限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总计191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事前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的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元 / 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如变更违反前述约定，每人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2%】；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总监】，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6.1.3 设计阶段：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2年11月03日（暂定）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共1188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8年02月02日止，共730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是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的代建单位，但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利要求业主及【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2年12月15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档案、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本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委托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委托人才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委托人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委托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委托人。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约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标准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

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 48 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双方均有权直接向通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草案、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9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递、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递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递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 3 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邮戳或以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5.3 本合同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 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 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 8：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9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 10：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15.3.11 附件 11：技术要求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陆】份备用。


11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慕川

日期：

监理人（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魏东生

监理人（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锋

12

## 3. 总概算批复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574号

###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一)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4.6km，西起龙腾三路桥，东至

- 1 -

福宁桥，设计范围约53.5ha。示范段碧道规划建设U梦段（龙腾三路桥-龙岗大道桥）、宜居段（龙岗大道桥-碧新路桥）、龙园段（碧新路桥-福宁桥）三大主题段落。

主要工程内容：

## 1. 水工工程：

1.1. U梦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14258㎡、现状挡土墙850m，新建微型桩护坡800m、重力式砼挡土墙1450m（均高1.8m）、悬臂式砼挡土墙150m（均高6m）、异形挡土墙68m（均高5.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6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1200m、挑台、汀步等。

1.2. 宜居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8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9871㎡，新建干砌石护坡2700㎡、微型桩护坡294m、重力式砼挡土墙102m（均高3.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2349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65m、挑台、汀步等。

1.3. 龙园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砌石护坡3131㎡、微型桩护坡303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18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500m、挑台、汀步等。

1.4.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鱼道360㎡、小微丁坝250㎡、乌桩（松木桩）25231根、卵石河床1065㎡、浅滩27㎡、深潭724㎡、鱼巢砖护岸51㎡、火山石河床300㎡、砾

- 2 -

石群组200㎡。

1.5. 土石方工程：淤泥挖运11.3万m³、河道两侧土方开挖6.4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土方回填5.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围堰土方2.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回填土方2.8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外弃土方（含淤泥）14.9万m³。

1.6. 施工组织工程：新建施工围堰1715m（土方量2.3万m³）、换填块石1.6万m³、1.2m钢筋砼导流管864m、施工便道5260m（宽4.5m）、箱涵土袋保护4953m（宽4.5m，厚0.5m）。

##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设计面积约为122340.9㎡。计栽种乔木1138株（铁冬青、红花玉蕊、人面子、秋枫、凤凰木、蓝花楹、大腹木棉、紫花风铃木、紫薇风铃木、黄花风铃木、朴树、乌桕、落羽杉）、灌木233株（大花茄、红花银桦、丛生狗牙花、垂茉莉、角茎野牡丹等）、地被（草本）19578㎡（黄金叶、假杜鹃、孔雀竹芋等）、地被（草本）55265㎡（铺地锦竹草、鸭跖草、路易斯安娜鸚尾等）、水生植物2780㎡（金鱼藻、纸莎草等）、观赏草32828㎡（蓝叶画眉草、斑叶芒等）、藤本961m（蓝花藤、红萼龙吐珠等）、草坪11865㎡（大叶油草、马尼拉草）、垂直绿化24.8㎡。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设计面积约为16806㎡，主要栽种矮蒲苇、花叶蒲苇、花叶芦竹、芦竹、假蒿、矢羽芒、黑藻、大叶油草等。

- 3 -

##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U梦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8.49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路面2872㎡，新建人行道11056㎡、陶瓷PC砖园路17865㎡、花岗岩园路370㎡、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7635㎡、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堤顶路）10262㎡、C30细石混凝土路面6237㎡、栈道（户外防腐竹木）234㎡、PU塑胶地面1152㎡（含1片篮球场）、沙坑480㎡、防腐圆木路面473㎡、塑胶地面123㎡、花岗岩收边5880m、不锈钢收边2950m、花岗岩道牙1500m、铁艺栏杆4111m、台阶1807.31㎡、石笼挡墙350㎡、条石景墙228㎡、钢格栅栈道90㎡、桥面异形廊架50米、钢架构筑物三处、珍珠滩堤坝990㎡、珍珠滩木栈道100㎡、攀爬墙136㎡、特色木平台54㎡、新建拉拔箱33个、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7套、坐凳170m、特色座凳32个等。

3.2. 宜居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2.33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15500㎡，土方开挖1.3万m³、土方回填0.4万m³、新建陶瓷PC砖园路6037㎡、花岗岩园路1774㎡、塑胶地面822㎡、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4400㎡、混凝土路面4052㎡、木栈道1509㎡、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2196㎡、花岗岩地面收边12000m、不锈钢收边2700m、花岗岩道牙1555m、坐凳250m、小品41套、游乐设施6套、新建庆典广场109㎡、新建生态草沟920m、沙坑爬丘84㎡、挑台500㎡、廊架200㎡、水景452㎡、栈桥200㎡、景框挑台200m、钢构

- 4 -



楼梯 610m、铁艺栏杆 3215m、栈桥栏杆 369m、玻璃栏杆 582m、水磨石坐凳 370m、雨水花园 84 m<sup>2</sup>、新建排水口 7 处等。

3.3. 龙园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 20.88 万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 11000 m<sup>2</sup>，土方开挖 1.3 万 m<sup>3</sup>、软基换填 0.6 万 m<sup>3</sup>，新建陶瓷 PC 砖园路 18890 m<sup>2</sup>、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 13900 m<sup>2</sup>、露骨料混凝土园路 12196 m<sup>2</sup>、花岗岩园路收边 3691m、不锈钢收边 3800m、600\*150\*300mm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道牙 1400m、栏杆 2144m、台阶 1516 m<sup>2</sup>、停车场 2076 m<sup>2</sup>、钢廊架 520 m<sup>2</sup>、儿童活动场地 236 m<sup>2</sup>、花池 1120 m<sup>2</sup>、湿地 1900 m<sup>2</sup>、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188 套、雨水花园 84 m<sup>2</sup>等。

#### 4. 安装工程：

4.1. 给排水迁改工程：给水管迁改，新建 DN150-300 球墨铸铁管 363m、消防栓 6 座；雨水管迁改，新建 DN2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1222m、DN350-1000 钢筋砼管 59m、Φ1000 圆形检查井 61 座、Φ1500 圆形检查井 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3 座、跌水井 8 座；污水管迁改，新建 DN3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828m、DN1000 钢筋砼管 14m、Φ1000 圆形检查井 32 座、Φ1000 圆形沉泥井 5 座、跌水井 11 座；钢板桩支护 2003t，Φ400 高压水泥旋喷桩支护 8840m；沉井 16 座。

4.2. 燃气迁改工程：新建 De100-De250 聚乙烯燃气管 469m、过路保护管（混凝土管）50m、阀门 6 个、新建检查井 6 座、新旧管连接（De100-De250）8 处、废除现状燃气管道 398m。

- 5 -

4.3. 通信迁改工程：拆除现状管道光缆 32260m，新建 Φ110PVC 管 11112m、双页手孔井 54 座、顶管 HPDE Φ110mm73m、576 芯落地式光交箱 2 台、144 芯及 88 芯光缆 38000m、5G 铁塔 1 处

4.4. 园林水电工程：强电，安装配电箱 31 个、应急电源箱 8 个、吊灯 69 套、射树灯 255 套、草坪灯 875 套、庭院灯 1115 盏（智慧庭院灯 144 盏）、高杆灯 106 盏、灯带 8257m、埋地射灯 3014 套、疏散投影灯 853 套、涌泉灯 145 套、停车场灯 66 套、球场灯 4 套、电缆 8.7 万 m 及配管；弱电，新建主线光缆 13.54 万 m、七孔 PE110 管（排管）2.1 万 m、单孔 PE110 管 6.2 万 m、智慧终端系统新建智能网关 248 套、室外立杆设备箱 245 套、环境监测系统新建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设备 26 套、一键求助对讲系统新建网络化箱式报警终端 107 套、视频监控系统新建 200 万红外高清球机 (SVAC) 107 套、公共广播系统新建 30W 室外全天候音柱 107 套、智慧步道大屏 24 套、智慧步道识别杆 35 套、水位监测终端设备 7 套；安装管理用房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器 6 台、智慧路灯系统 1 套、防火墙设备 1 台、46 寸 LCD 拼接屏（含电视墙）20 台、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1 套、智慧步道软件系统 1 套；给排水工程，敷设 DN200-400 双壁波纹管（HDPE）7598m、雨水检查井 131 座、污水检查井 12 座、雨水口 357 座、玻璃钢化粪池 8 座、排水沟 5370m、生态草沟 272m、高压自动控制雾森系统 10 套。

- 6 -

4.5. 绿化给水工程：新建 DN25-100PE 管 74560m、喷头 9293 个、快速取水器 297 个。

5. 建筑工程：示范段共有 7 个建筑，包含碧道馆、四个驿站及两个垃圾站。

5.1. 碧道馆：位于龙园最东侧，北临龙岗河，南靠龙园路，包含展览大厅、流域监控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380 m<sup>2</sup>，高度 14.8m，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半地下室结构）。

5.2. 游龙驿：位于龙园西门入口以北的河湾处，建筑面积 421 m<sup>2</sup>，高度 6.2m，为一层钢结构。

5.3. 拾光驿：位于新天地幼儿园南侧，南联路以西，建筑面积 305 m<sup>2</sup>，高度 4.35m，为一层钢结构。

5.4. 祥云驿：位于龙岗大道与龙城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732 m<sup>2</sup>，高度 6.15m，为一层钢结构。

5.5. 乐丘驿：位于德政路与规划健民路路段道南岸（德尼斯酒店对面），建筑面积 171 m<sup>2</sup>，高度 4.2m，为一层钢结构。

5.6. 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龙兴联泰国际家具配套市场东侧绿地及龙园西侧停车场内，建筑面积 59 m<sup>2</sup>，高度 4.45m，为一层钢筋砼结构。

5.7. 碧道馆展陈：位于碧道馆内地下室及首层，总面积 510 m<sup>2</sup>，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修、配套安装、美工展陈、多媒体等。

美工展陈：展柜、灯箱、模型、场地造景、仿真绿植造景、互动展台、科普互动装置、场景叙事空间等。

- 7 -

多媒体：投影机、服务器、多屏保、网络传输器、扬声器、功放器、32 寸触摸一体机、音响、光子膜、影片制作等。

#### 5.8. 装饰做法：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及地砖，部分采用木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湿贴砖墙面、木饰面墙面、涂料及墙砖、水磨石墙面等。

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陶土板、GRC 干挂墙板、拉丝效果混凝土挂板（枯叶收集站）等。

天棚：主要采用涂料、铝板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等。

门窗：铝合金门窗、实木门、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

6. 桥梁工程：即围龙桥，位于龙兴寺西侧，跨越龙西河汇入龙岗河口，连接龙平东路与龙园印象。桥梁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共 14 跨，全长 348m，呈“S”型曲线布置，梁宽 4m（0.2m 栏杆+3.6m 人行道+0.2m 栏杆）；下部采用圆形柱式墩，直径 1.0-1.2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 1.2-1.5m，长 8-12m；桥面采用 10-28mm 聚氨酯铺装。

#### 7. 10KV 电力工程：

7.1. 电力迁改工程：对工程范围内 10kV 高压线路进行迁改，计新建 10kV 户外环网柜 2 台、3×300mm<sup>2</sup> 电缆线 1960m、4×240mm<sup>2</sup> 电缆线 446m 等。

7.2. 外线工程：敷设 10kV 高压外线（3×120mm<sup>2</sup>）4902m、HDPE 顶管（DN100）3734m、NHAP 热浸塑钢管 487m 等。

- 8 -

7.3. 高压环网柜及箱变工程：新建户外环网柜7座（含碧道馆户内1座）、干式变压器11台（7台160kVA、2台315kVA、2台630kVA（含碧道馆户内1台））及配套高压配电箱23台、低压控制柜9台、低压进线柜1台、低压馈电柜1台等。

#### （二）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6.17Km，设计范围约265ha，其中上游段西起荷康路，东至吉祥南路，全长5.3Km，涉及范围约50ha。下游段西起福宁桥，东至龙岗区界，全长10.87Km，涉及范围约215ha。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 1. 水工程：

1.1. 水工结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重力式挡墙3025m、新建衡重式挡墙1018m、新建桩板式挡墙145m、挡墙饰面（修复）工程4.24万m<sup>2</sup>、上下游汀步12座、新建干砌石护脚193m。

1.2.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溪流型鱼道5处、生态堰4处、U型堰1处、排水口跌水堰4处、松木桩支护约9000m、鸟桩约15处、抛石护岸300m、景观置石约900t。

1.3. 土石方工程：挖除挡墙及堤岸土方38.2万m<sup>3</sup>、桩基施工平台及围堰土方4.8万m<sup>3</sup>（场内土方利用），回填6.1万m<sup>3</sup>（场内土方利用），余方弃置32.1万m<sup>3</sup>。

1.4. 施工组织工程：铺设砂袋围堰3774m、横向围堰2436m、

- 9 -

纵向围堰2294m、20毫米厚钢板箱涵路保护52835m<sup>2</sup>、20cm厚混凝土下河道8900m<sup>2</sup>、20cm厚混凝土临时施工便道6601m<sup>2</sup>，拆除道路44276m<sup>2</sup>。

#####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上游段景观绿化面积为103077m<sup>2</sup>，种植乔木665株；下游段长度约10.87km，绿化总面积约为62885平方米，包括堤顶线性植物设计及新生国际社区（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坪地湿地公园、下河口（丁山河河口）、低碳公园（黄沙河口）及横岭碧道（碧岭水厂段）5个节点，种植乔木2464株、灌木151453m<sup>2</sup>、地被52887m<sup>2</sup>、水生植物28155m<sup>2</sup>、草坪396390m<sup>2</sup>等。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水生态绿化总的设计面积约为107623m<sup>2</sup>，其中上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为4321m<sup>2</sup>；下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103302m<sup>2</sup>，草坪面积为29047m<sup>2</sup>，地被面积为74255m<sup>2</sup>。

#####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上游段：箱涵路改造2.9万m<sup>2</sup>，园路、堤顶路4.2万m<sup>2</sup>，景观露台4处、标识标牌约260个、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10处、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6个、栈道1处、钢构架及游乐设备共计9个、新建钢梯6处等。

3.2. 下游段：箱涵路改造范围7.2万m<sup>2</sup>，园路、堤顶路13.5万m<sup>2</sup>，标识标牌约900处、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29处、

- 10 -

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2个、游乐康体设施36个等。

##### 4. 安装工程：

4.1. 因水工挡墙施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管线迁改工程的主要内容：给排水管线迁改、排口改造、通信管线迁改、燃气管线迁改和10kv电力迁改。

4.2. 园林水电工程：电气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强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两大板块，其中，强电系统主要是景观照明、充电桩，其中庭院灯1600盏、草坪灯440盏、埋地射灯4405个、疏散投影灯154盏、7KW充电桩117个。智能化系统包括智慧庭院灯（监控、广播、一键求助）系统、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系统、水位监测系统，其中，智慧庭院灯400盏、环境监测40个、水位监测30个、室外弱电机柜21座。

给排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给水 and 排水两个系统。给水工程主要包括：市政自来水接口18处（其中上游段8处，下游段10处）、直饮水机12套（上游段3套，下游段9套）、取水器共1200个，给水管5.7万m，管径为DN25-DN100；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雨水口660座、检查井350座、化粪池12座，排水管1.6万m，管径为DN100-DN500。

5. 建筑工程：龙岗河上下游建筑包含休闲服务设施驿站、垃圾站、客家明灯共20处建筑。

5.1. 泮月书驿：位于怡翠路与爱南路交汇口东北侧，功能主

- 11 -

要为卫生间、休闲书吧以及室外的休闲坐区、辅以厨房、仓库、工具间。建筑面积308m<sup>2</sup>，建筑高4.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2. 树间随院：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功能主

要为卫生间、管理用房、自动售卖机区域以及挑檐屋顶下的室外展廊。建筑面积133m<sup>2</sup>，建筑高5.3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3. 嶂背明灯：位于龙岗河与支流交汇处河口山坡，功能为卫生间、管理工具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建筑共四层，首层面积21m<sup>2</sup>，2-4层为半室外平台共108m<sup>2</sup>，建筑高17.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5.4. 新生活力：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功能为健身设施服务中心、卫生间、管理用房以及自动售卖机区。建筑面积691m<sup>2</sup>，建筑高5.61m，为一个一层弧形钢砼建筑和另一个弧形大悬挑钢结构看台结构组成。

5.5. 林镜水阁：位于坪地湿地公园东北侧，功能为书吧、物资储藏管理室、卫生间、淋浴间、工具间、储藏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等。建筑总面积448m<sup>2</sup>，建筑高4.6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6. 山水画廊：位于龙岗河与丁山河交汇处，功能为卫生间和室外廊道功能为主，面向河道伸出四个景观台。建筑总面积206m<sup>2</sup>，建筑高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7. 石园田舍：位于黄沙河和龙岗河交汇的河岸空地，功能

- 12 -



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自动贩卖区。建筑总面积 113 m<sup>2</sup>，建筑高 4.55m，为三个单层钢框架结构组成。

5.8. 标准驿站（5 个）：分别在龙岗新生段 2 个、坪地湿地公园段 2 个、坪地横岭段 1 个，功能主要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休息区。每个驿站建筑面积均为 106 m<sup>2</sup>，建筑高 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9. 客家明灯（4 个）：客家明灯 1 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建筑面积为 20 m<sup>2</sup>，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2 位于低山南路东侧，建筑面积为 29 m<sup>2</sup>，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3 位于黄沙河与龙岗河交汇处的低碳公园，建筑面积为 20 m<sup>2</sup>，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4 位于坪地横岭水厂段，建筑面积为 29 m<sup>2</sup>，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10. 垃圾站共（4 个）：按功能分为垃圾站和带有监控的垃圾站两种。上游段一个，位于樟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段（垃圾及监测站）；下游段 3 个，位于坪地湿地公园段（垃圾站）、黄沙河口段（垃圾及监测站、垃圾站各一个）。

垃圾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建筑面积 59 m<sup>2</sup>，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垃圾及监测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和监控室。建筑面积 103 m<sup>2</sup>，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3 -

以上新建工程主要装饰做法（含商业区精装修）如下：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地面、竹木地板、防滑瓷砖、石材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

内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墙面、竹木墙面、釉面砖墙面、涂料墙面；

外墙面：主要采用花岗岩墙面、竹木墙面、铝板墙面、涂料外墙面、耐候穿孔钢板墙面、白麻石挂板、仿古面砖墙面、混凝土板墙面；

天棚：主要采用竹木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乳胶漆、水泥石膏膏天棚、涂料天棚；

门窗：主要采用银灰色铝板电动推拉无障碍专用门（成品）、全玻自由门、木质门、铝板推拉门、金属（塑钢）门、金属百叶窗、铝合金窗、卷帘门、铝合金门、钢质防火门；

屋面：主要采用钛锌板屋面、铝板屋面、耐候钢板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

6. 桥梁工程：

6.1. 一号桥位于大康河口，连接樟背公园和园湖路。桥长 62.84m，宽 6m，采用新型桁架加劲固端梁结构。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梁高 1.2m，梁宽 6m。桁架布置段长 32m，最大桁高 4.34m。下部结构：P0 台为轻型桥台，设置 2 根Φ0.8m 钻孔灌注桩，桩长 20m；P1 台为墩梁固结桥台，基础为 6 根Φ1.5m 钻孔灌注桩，桩长 33m。

- 14 -

6.2. 四号桥位于湿地公园东侧，跨越龙岗河，桥长约 134.5m，宽 8m，采用树杈型墩连续刚构桥，桥梁平面呈“S”形曲线布置。主梁采用全焊接钢箱梁，标准梁高 1m，断面采用双箱断面。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树杈型钢柱，墩梁固结，墩底通过钢混结合段与承台相连。桥墩基础采用单根Φ1.8m 钻孔灌注桩，桥台基础采用两根Φ0.8m 钻孔灌注桩。

7. 10KV 外电工程：上游段新建箱变 6 台、户外环网柜 6 台、敷设电缆 45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下游段新建箱变 12 台、户外环网柜 12 台、敷设电缆 87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

8.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圆形限速标志牌共计 100 块，新建警告标志牌共计 200 块，新建防撞桶共计 112 个，新建夜间警示柱共计 56 个根。

**三、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198894.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8431.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78.11 万元，预备费 9250.46 万元，代建管理费 4635.19 万元。以审核概算 198895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四、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


- 15 -

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1 月 6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16 -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_\_\_\_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工作；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作为牵头单位的顾问，协助牵头单位完成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涛



成员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何涛



签订日期：2022年9月30日

5.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01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01-2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1-26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01-26 浏览次数: 48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74个项目合同、209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详见附件。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①: 商务管理组李工; 联系电话: 0755-84865279; 联系人②: 商务管理组黄工; 联系电话: 0755-84865279)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1. 附件: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pdf
2. 附件: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121/post\_11121840.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86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73.36	中等	
87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00	良好	
88	第四	龙岗区石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龙岗区石豹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3.99	中等	
89	第四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6.90	良好	
90	第四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6.96	良好	
91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8.04	良好	
92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深圳市棋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1.52	良好	
93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3.00	中等	
94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03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04-2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4-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04-26 浏览次数: 80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0个项目合同、215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商务管理组李工;联系电话:0755-84865279;联系人②:商务管理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5279)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附件: 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262/post\_11262575.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36	第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80.61	良好	
143	第一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81.46	良好	
152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设计）设计合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2.25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9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园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园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5.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0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园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园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8.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09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08-20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8-20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二季度履 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08-20 浏览次数: 67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4个项目合同、220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商务管理组李工;联系电话:0755-84865279;联系人②:商务管理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5279)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1. 附件 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xls
2. 附件 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pdf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510/post\_11510096.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  
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1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2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5.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6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核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7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6.66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9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监测）合同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1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检测）合同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2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检测）合同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3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检测）合同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13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11-15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11-15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11-15 浏览次数: 59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250个项目合同、12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李工;联系电话:0755-84861217;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 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727/post\_11727507.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227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
228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9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勘察招标代理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0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施工图审查招标代理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5.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1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监理（招标代理）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2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3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施工（招标代理）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4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第三检测（招标代理）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5.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36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37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5个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5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8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6.66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39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5.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40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41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7.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5-0002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02-2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2-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02-26 浏览次数: 47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 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提升合同履行水平, 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 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文件要求, 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8个项目合同、115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 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 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 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 swjjgznsz@lg.gov.cn), 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 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杨工, 联系电话: 0755-84863759; 联系人②: 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 联系电话: 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1.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044/post\_12044942.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0	第四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晟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1.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2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5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5.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	第四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全过程代建招标代理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4.8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7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增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等2个项目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增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代理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5.4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目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9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目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林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7.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5-0006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05-07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5-07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05-07 浏览次数: 37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4个项目合同、110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杨工;联系电话:0755-84863759;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 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160/post\\_12160633.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160/post_12160633.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69	第一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78.20	中等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	第一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7.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3.4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2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目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目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一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一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服务类）（重新采购）招标代理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友和保险经济有限公	招标代理	81.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目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1.4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7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目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	第一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8.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5-0010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07-31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7-31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07-31 浏览次数: 41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6个项目合同、11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杨工;联系电话:0755-84863759;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305/post\_12305240.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68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电力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9	第二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4.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	第二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深圳市祺毅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4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5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2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工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3.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1.2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82D2805X7/2025-0016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11-0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11-0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11-06 浏览次数: 60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190个项目合同、128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6日

附件:

1. 附件1: 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2. 附件2: 平湖辅城坳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三个项目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doc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478/post\_12478103.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3	第三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3.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4	第三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6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7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赫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1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6-00033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6-02-13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6-02-13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6-02-13 浏览次数: 26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227个项目合同、11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1. 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648/post\_12648251.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208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园建I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2.00	合格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9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园建II标段施工合同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66.00	合格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0	第四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4.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4.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2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3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4.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4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5.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5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6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7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8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1.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1-440307-04-01-409649006001

标段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810.918700万元

中标工期：10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石武汉

本工程于 2021-07-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招标人(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或盖章):</p> <p>日期：2021-09-07</p> 
--	---

二维码：

验证码：366037476596231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2021021-61  
JL2021-63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G18-LGH001-JL-211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已将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项目(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 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西起荷康路, 东至富坪中路。

1.3 工程规模: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涉及龙岗河干流碧道(含梧桐山河)约27.24km、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约37.8km, 鸡公坑水库、三联水库、正坑水库、南坑水库、南约河、水二村支流、沙背坳水库、白石塘水库、黄竹坑水库、长坑水库碧道工程; 本次招标范围为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水工程(碧道建设部分)干流碧道示范段(约4.9km) 监理招标, 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准确的范围及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为准。项目总投资初步估算约293307万元, 干流碧道示范段投资估算约74000万元, 其中建安费约62900万元。

1.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1.5 工程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房屋建筑工程三级

1.6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100%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 293307万元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 74000万元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1 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4 专用条件;

3.5 通用条件;

3.6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 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 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石武汉, 身份证号码: 42215019641006007X, 注册号: 44001449。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 常驻现场, 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捌佰壹拾玖万玖仟壹佰捌拾柒元整(¥8109187.00), 按照增值税率6%计算, 不含税金额为(¥7650176.42)。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 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772.303500	38.615200	/	/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 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总计1096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4 施工阶段：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止，共365日历天；

6.1.5 保修阶段：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共731日历天；

6.1.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6.1.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办公房屋、资料，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合同订立**

8.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4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9.2 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规划、各种设计方案及图纸等工作成果）具有独特性，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果监理人提交的有关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由监理人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监理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如果因为监理人的上述侵权行为导致委托人承担任何损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监理人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前述约定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不解除本合同而要求监理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9.3 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成果，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9.4 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9】条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7】元/合同总价款的【1】%（千分之【一】），委托人有权在应向监理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该等款项，或要求监理人另行向业主支付。延误累计达【30】个自然日，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变更本项目【项目总监/监理人员等】，如因客观原因必须变更，监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应载明变更理由及新指派人员具体情况），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变更。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每次变化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0】%（千分之【五十】）；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总负责人】，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10.4】条约定处理。

10.3 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业主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业主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业主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且业主有权从向监理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除违约金。

10.4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0.1】条、第【10.2】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业主未付费用均不再支付。且业主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业主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业主。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涵盖业主全部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另行赔偿。

10.5 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本合同其他各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对非违约方进行充分补偿。该补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等违反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而享有的有关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10.6 本合同对违约金已约定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情形所适用的违约金标准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仲裁/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10.7 监理人在收到委托人或业主的违约金/罚款缴纳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罚款，违约金/罚款采用现金转账的方式缴纳至业主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账户：41022900040037785001。每延期一天，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

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第【12.2】条约定提起仲裁。

11.2 各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各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2 如果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各方在此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市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且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仲裁费用由仲裁裁决中指定的一方承担。

12.3 在协商、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以外，各方应继续不间断地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任一方应对在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中获得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谈判、与本项目有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商业秘密）保密，但是以下情形除外：

13.1.1 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

13.1.2 依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当披露；

13.1.3 向己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

13.1.4 各方事先给予书面同意。

13.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而言,本条规定对其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往来文件(以下统称为“通知”),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相对方的联系人和通讯地址,以当面呈送、快递方式进行送达。

14.1.1 采用当面呈送方式送达的,以当面呈送之日为送达日;

14.1.2 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视为通知已送达,快递发出日期以快递公司的收件单或快递单上注明的寄件日期为准。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快递、他方代收、通讯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通讯地址错误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通知发出方原因,导致通知无法正常送达的,则视为通知已于快递公司收件之日起第三日送达。

14.2 本合同项下的联系人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相对方在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一般性条款**

15.1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15.1.1 各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自行承担。

15.1.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各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

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

15.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各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协议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协议书有如下附件:

15.3.1 附件1:《廉洁守则》

15.3.2 附件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15.3.3 附件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15.3.4 附件4:中标通知书

15.3.5 附件5:投标承诺书

15.3.6 附件6: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15.3.7 附件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8 附件8:履约保函

15.3.9 附件9:代建项目承包商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15.3.10 附件10:技术要求

15.3.11 附件11:答疑补遗

15.3.12 附件12:廉洁协议

15.3.13 附件13:阳光宣言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委托人执【玖】份,监理人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王春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春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 A 座 6a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      

分工内容：负责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监理及后续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黄宇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黄宇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2385966 传真：0755-22385900

分工内容：作为投标牵头人的顾问，协助投标牵头人完成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 I 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监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5 日

## 4. 总概算批复

##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3〕574号

###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1年龙岗区 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 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国家编码：2101-440307-04-01-409649）项目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一）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全长4.6km，西起龙腾三路桥，东至

- 1 -

福宁桥，设计范围约53.5ha。示范段碧道规划建设U梦段（龙腾三路桥-龙岗大道桥）、宜居段（龙岗大道桥-碧新路桥）、龙园段（碧新路桥-福宁桥）三大主题段落。

主要工程内容：

#### 1. 水工程：

1.1. U梦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14258㎡、现状挡土墙850m，新建微型桩护坡800m、重力式砼挡土墙1450m（均高1.8m）、悬臂式砼挡土墙150m（均高6m）、异形挡土墙68m（均高5.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6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1200m、挑台、汀步等。

1.2. 宜居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800m，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人行道及路面9871㎡，新建干砌石护坡2700㎡、微型桩护坡294m、重力式砼挡土墙102m（均高3.5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2349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65m、挑台、汀步等。

1.3. 龙园段结构工程：河道全长1400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干砌石护坡3131㎡、微型桩护坡303m、现状挡墙墙面翻新1800m、灌注桩支护（1.2m旋挖灌注桩）500m、挑台、汀步等。

1.4.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鱼道360㎡、小微丁坝250㎡、鸟桩（松木桩）25231根、卵石河床1065㎡、浅滩27㎡、深潭724㎡、鱼巢砖护岸51㎡、火山石河床300㎡、砾

- 2 -

石群组200㎡。

1.5. 土石方工程：淤泥挖运11.3万m³、河道两侧土方开挖6.4万m³、桩基施工平台土方回填5.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围堰土方2.3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回填土方2.8万m³（利用项目内土方）、外弃土方（含淤泥）14.9万m³。

1.6. 施工组织工程：新建施工围堰1715m（土方量2.3万m³）、换填块石1.6万m³、1.2m钢筋砼导流管864m、施工便道5260m（宽4.5m）、箱涵土袋保护4953m（宽4.5m，厚0.5m）。

####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设计面积约为122340.9㎡。计栽种乔木1138株（铁冬青、红花玉蕊、人面子、秋枫、凤凰木、蓝花楹、大腹木棉、紫花风铃木、紫薇风铃木、黄花园铃木、朴树、乌桕、落羽杉）、灌木233株（大花茄、红花银桦、丛生狗牙花、垂茉莉、角茎野牡丹等）、地被（草本）19578㎡（黄金叶、假杜鹃、孔雀竹芋等）、地被（草本）55265㎡（铺地锦竹草、鸭跖草、路易斯安娜鸢尾等）、水生植物2780㎡（金鱼藻、纸莎草等）、观赏草32828㎡（蓝叶画眉草、斑叶芒等）、藤本961m（蓝花藤、红萼龙吐珠等）、草坪11865㎡（大叶油草、马尼拉草）、垂直绿化24.8㎡。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设计面积约为16806㎡，主要栽种矮蒲苇、花叶蒲苇、花叶芦竹、芦竹、假蒿、矢羽芒、黑藻、大叶油草等。

- 3 -

####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U梦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8.49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路面2872㎡，新建人行道11056㎡、陶瓷PC砖园路17865㎡、花岗岩园路370㎡、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7635㎡、黑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堤顶路）10262㎡、C30细石混凝土路面6237㎡、栈道（户外防腐竹木）234㎡、PU塑胶地面1152㎡（含1片篮球场）、沙坑480㎡、防腐圆木路面473㎡、塑胶地面123㎡、花岗岩收边5880m、不锈钢收边2950m、花岗岩道牙1500m、铁艺栏杆4111m、台阶1807.31㎡、石笼挡墙350㎡、条石景墙228㎡、钢格栅栈道90㎡、桥面异形廊架50米、钢架构筑物三处、珍珠滩堤坝990㎡、珍珠滩木栈道100㎡、攀爬墙136㎡、特色木平台54㎡、新建拉拔箱33个、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7套、坐凳170m、特色座凳32个等。

3.2. 宜居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12.33万㎡，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15500㎡，土方开挖1.3万m³、土方回填0.4万m³、新建陶瓷PC砖园路6037㎡、花岗岩园路1774㎡、塑胶地面822㎡、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巡河路）4400㎡、混凝土路面4052㎡、木栈道1509㎡、彩色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2196㎡、花岗岩地面收边12000m、不锈钢收边2700m、花岗岩道牙1555m、坐凳250m、小品41套、游乐设施6套、新建庆典广场109㎡、新建生态草沟920m、沙坑爬丘84㎡、挑台500㎡、廊架200㎡、水景452㎡、栈桥200㎡、景框挑台200m、钢构

- 4 -



楼梯 610m、铁艺栏杆 3215m、栈桥栏杆 369m、玻璃栏杆 582m、水磨石坐凳 370m、雨水花园 84 m<sup>2</sup>、新建排水口 7 处等。

3.3. 龙园段硬景工程：景观设计面积为 20.88 万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状路面 11000 m<sup>2</sup>，土方开挖 1.3 万 m<sup>3</sup>、软基换填 0.6 万 m<sup>3</sup>，新建陶窑 PC 砖园路 18890 m<sup>2</sup>、透水沥青混凝土园路 13900 m<sup>2</sup>、露骨料混凝土园路 12196 m<sup>2</sup>、花岗岩园路收边 3691m、不锈钢收边 3800m、600\*150\*300mm 厚烧面芝麻黑花岗岩道牙 1400m、栏杆 2144m、台阶 1516 m<sup>2</sup>、停车场 2076 m<sup>2</sup>、钢廊架 520 m<sup>2</sup>、儿童活动场地 236 m<sup>2</sup>、花池 1120 m<sup>2</sup>、湿地 1900 m<sup>2</sup>、儿童游乐设施及健身器材 188 套、雨水花园 84 m<sup>2</sup>等。

#### 4. 安装工程：

4.1. 给排水迁改工程：给水管迁改，新建 DN150-300 球墨铸铁管 363m、消防栓 6 座；雨水管迁改，新建 DN2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1222m、DN350-1000 钢筋砼管 59m、 $\phi$ 1000 圆形检查井 61 座、 $\phi$ 1500 圆形检查井 2 座、 $\phi$ 1000 圆形沉泥井 3 座、跌水井 8 座；污水管迁改，新建 DN300-600 中空壁塑钢缠绕管 828m、DN1000 钢筋砼管 14m、 $\phi$ 1000 圆形检查井 32 座、 $\phi$ 1000 圆形沉泥井 5 座、跌水井 11 座；钢板桩支护 2003t、 $\phi$ 400 高压水泥旋喷桩支护 8840m；沉井 16 座。

4.2. 燃气迁改工程：新建 De100-De250 聚乙烯燃气管 469m、过路保护管（混凝土管）50m、阀门 6 个、新建检查井 6 座、新旧管连接（De100-De250）8 处、废除现状燃气管道 398m。

- 5 -

4.3. 通信迁改工程：拆除现状管道光缆 32260m，新建  $\phi$ 110PVC 管 11112m、双页手孔井 54 座、顶管 HPDE  $\phi$ 110mm73m、576 芯落地式光交箱 2 台、144 芯及 88 芯光缆 38000m、5G 铁塔 1 处

4.4. 园林水电工程：强电，安装配电箱 31 个、应急电源箱 8 个、吊灯 69 套、射树灯 255 套、草坪灯 875 套、庭院灯 1115 盏（智慧庭院灯 144 盏）、高杆灯 106 盏、灯带 8257m、埋地射灯 3014 套、疏散投影灯 853 套、涌泉灯 145 套、停车场灯 66 套、球场灯 4 套、电缆 8.7 万 m 及配管；弱电，新建主线光缆 13.54 万 m、七孔 PE110 管（排管）2.1 万 m、单孔 PE110 管 6.2 万 m、智慧终端系统新建智能网关 248 套、室外立杆设备箱 245 套、环境监测系统新建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设备 26 套、一键求助对讲系统新建网络化箱式报警终端 107 套、视频监控系統新建 200 万红外高清球机 (SVAC) 107 套、公共广播系统新建 30W 室外全天候音柱 107 套、智慧步道大屏 24 套、智慧步道识别杆 35 套、水位监测终端设备 7 套；安装管理用房视频监控系統服务器 6 台、智慧路灯系統 1 套、防火墙设备 1 台、46 寸 LCD 拼接屏（含电视墙）20 台、智慧管理软件平台 1 套、智慧步道软件系統 1 套；给排水工程，敷设 DN200-400 双壁波纹管（HDPE）7598m、雨水检查井 131 座、污水检查井 12 座、雨水口 357 座、玻璃钢化粪池 8 座、排水沟 5370m、生态草沟 272m、高压自动控制雾森系統 10 套。

- 6 -

4.5. 绿化给水工程：新建 DN25-100PE 管 74560m、喷头 9293 个、快速取水器 297 个。

5. 建筑工程：示范段共有 7 个建筑，包含碧道馆、四个驿站及两个垃圾站。

5.1. 碧道馆：位于龙园最东侧，北临龙岗河、南靠龙园路，包含展览大厅、流域监控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4380 m<sup>2</sup>，高度 14.8m，为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半地下室结构）。

5.2. 游龙驿：位于龙园西门入口以北的河湾处，建筑面积 421 m<sup>2</sup>，高度 6.2m，为一层钢结构。

5.3. 拾光驿：位于新天地幼儿园南侧，南联路以西，建筑面积 305 m<sup>2</sup>，高度 4.35m，为一层钢结构。

5.4. 祥云驿：位于龙岗大道于龙城南路交汇处，建筑面积 732 m<sup>2</sup>，高度 6.15m，为一层钢结构。

5.5. 乐丘驿：位于德政路与规划健康路段河道南岸（威尼斯酒店对面），建筑面积 171 m<sup>2</sup>，高度 4.2m，为一层钢结构。

5.6. 垃圾收集站：分别位于龙兴联泰国际家具配套市场东侧绿地及龙园西侧停车场内，建筑面积 59 m<sup>2</sup>，高度 4.45m，为一层钢筋砼结构。

5.7. 碧道馆展陈：位于碧道馆内地下室及首层，总面积 510 m<sup>2</sup>，主要内容包括室内装修、配套安装、美工展陈、多媒体等。

美工展陈：展柜、灯箱、模型、场地造景、仿真绿植造景、互动展台、科普互动装置、场景叙事空间等。

- 7 -

多媒体：投影机、服务器、多屏保、网络传输器、扬声器、功放器、32 寸触摸一体机、音响、光子膜、影片制作等。

#### 5.8. 装饰做法：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及地砖，部分采用木地板等。

内墙面：主要采用湿贴砖墙面、木饰面墙面、涂料及墙砖、水磨石墙面等。

外墙面：主要采用玻璃幕墙、陶土板、GRC 干挂墙板、拉丝效果混凝土挂板（枯叶收集站）等。

天棚：主要采用涂料、铝板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等。

门窗：铝合金门窗、实木门、钢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等。

6. 桥梁工程：即围龙桥，位于龙兴寺西侧，跨越龙西河汇入龙岗河河口，连接龙平东路与龙园印象。桥梁上部采用连续钢箱梁，共 14 跨，全长 348m，呈“S”型曲线布置，梁宽 4m（0.2m 栏杆+3.6m 人行道+0.2m 栏杆）；下部采用圆形柱式墩，直径 1.0-1.2m；基础采用钻孔灌注桩，桩径 1.2-1.5m，长 8-12m；桥面采用 10-28mm 聚氨酯铺装。

#### 7. 10KV 电力工程：

7.1. 电力迁改工程：对工程范围内 10kV 高压线路进行迁改，计新建 10kV 户外环网柜 2 台、3×300mm<sup>2</sup> 电缆线 1960m、4×240mm<sup>2</sup> 电缆线 446m 等。

7.2. 外线工程：敷设 10kV 高压外线（3×120mm<sup>2</sup>）4902m、HDPE 顶管（DN100）3734m、NHAP 热浸塑钢管 487m 等。

- 8 -

7.3. 高压环网柜及箱变工程：新建户外环网柜7座（含碧道馆户内1座）、干式变压器11台（7台160kVA、2台315kVA、2台630kVA（含碧道馆户内1台））及配套高压配电箱23台、低压控制柜9台、低压进线柜1台、低压馈电柜1台等。

#### （二）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

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全长16.17Km，设计范围约265ha，其中上游段西起荷康路，东至吉祥南路，全长5.3Km，涉及范围约50ha。下游段西起福宁桥，东至龙岗区界，全长10.87Km，涉及范围约215ha。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 1. 水工程：

1.1. 水工结构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重力式挡墙3025m、新建衡重式挡墙1018m、新建桩板式挡墙145m、挡墙饰面（修复）工程4.24万㎡、上下游汀步12座、新建干砌石护脚193m。

1.2. 水生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溪流型鱼道5处、生态堰4处、U型堰1处、排水口跌水堰4处、松木桩支护约9000m、鸟桩约15处、抛石护岸300m、景观置石约900t。

1.3. 土石方工程：挖除挡墙及堤岸土方38.2万m<sup>3</sup>、桩基施工平台及围堰土方4.8万m<sup>3</sup>（场内土方利用），回填6.1万m<sup>3</sup>（场内土方利用），余方弃置32.1万m<sup>3</sup>。

1.4. 施工组织工程：铺设砂袋围堰3774m、横向围堰2436m、

- 9 -

纵向围堰2294m、20毫米厚钢板箱涵路保护52835㎡、20cm厚混凝土下河道8900㎡、20cm厚混凝土临时施工便道6601㎡，拆除道路44276㎡。

##### 2. 绿化工程：

2.1. 景观绿化工程（箱涵路以外）：上游段景观绿化面积为103077㎡，种植乔木665株；下游段长度约10.87km，绿化总面积约为62885平方米，包括堤顶线性植物设计及新生国际社区（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坪地湿地公园、下河口（丁山河河口）、低碳公园（黄沙河口）及横岭碧水寰游（碧岭水厂段）5个节点，种植乔木2464株、灌木151453㎡、地被52887㎡、水生植物28155㎡、草坪396390㎡等。

2.2. 水生态植物工程（箱涵路以内）：水生态绿化总的设计面积约为107623㎡，其中上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为4321㎡；下游段总的水生态绿化面积103302㎡，草坪面积为29047㎡，地被面积为74255㎡。

##### 3. 园林景观工程：

3.1. 上游段：箱涵路改造2.9万㎡，园路、堤顶路4.2万㎡，景观露台4处、标识标牌约260个、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10处、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6个、栈道1处、钢构架及游乐设备共计9个、新建钢梯6处等。

3.2. 下游段：箱涵路改造范围7.2万㎡，园路、堤顶路13.5万㎡，标识标牌约900处、过河汀步6处、上下河坡道29处、

- 10 -

运动场地（羽毛球场、篮球场、网球场）共计2个、游乐康体设施36个等。

##### 4. 安装工程：

4.1. 因水工挡墙施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管线迁改工程的主要内容：给排水管线迁改、排口改造、通信管线迁改、燃气管线迁改和10kv电力迁改。

4.2. 园林水电工程：电气主要设计内容包括强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两大板块，其中，强电系统主要是景观照明、充电桩，其中庭院灯1600盏、草坪灯440盏、埋地射灯4405个、疏散投影灯154盏、7KW充电桩117个。智能化系统包括智慧庭院灯（监控、广播、一键求助）系统、环境监测及气象监测系统、水位监测系统，其中，智慧庭院灯400盏、环境监测40个、水位监测30个、室外弱电机柜21座。

给排水主要设计内容包括给水 and 排水两个系统。给水工程主要包括：市政自来水接口18处（其中上游段8处，下游段10处）、直饮水机12套（上游段3套，下游段9套）、取水器共1200个，给水管5.7万m，管径为DN25-DN100；排水工程主要包含雨水口660座、检查井350座、化粪池12座，排水管1.6万m，管径为DN100-DN500。

5. 建筑工程：龙岗河上下游建筑包含休闲服务设施驿站、垃圾站、客家明灯共20处建筑。

5.1. 泮月书驿：位于怡翠路与爱南路交汇口东北侧，功能主

- 11 -

要为卫生间、休闲书吧以及室外的休闲坐区、辅以厨房、仓库、工具间。建筑面积308㎡，建筑高4.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2. 树间随院：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功能主

要为卫生间、管理用房、自动售卖机区域以及挑檐屋顶下的室外展廊。建筑面积133㎡，建筑高5.3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3. 嶂背明灯：位于龙岗河与支流交汇处河口山坡，功能为卫生间、管理工具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建筑共四层，首层面积21㎡，2-4层为半室外平台共108㎡，建筑高17.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

5.4. 新生活力：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功能为健身设施服务中心、卫生间、管理用房以及自动售卖机区。建筑面积691㎡，建筑高5.61m，为一个一层弧形钢砼建筑和另一个弧形大悬挑钢结构看台结构组成。

5.5. 林镜水阁：位于坪地湿地公园东北侧，功能为书吧、物资储藏管理室、卫生间、淋浴间、工具间、储藏间、自饮水、自动售卖区、休息座椅区等。建筑总面积448㎡，建筑高4.6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6. 山水画廊：位于龙岗河与丁山河交汇处，功能为卫生间和室外廊道功能为主，面向河道伸出四个景观台。建筑总面积206㎡，建筑高5m，为地面层悬挑钢砼结构+钢框架结构组成。

5.7. 石园田舍：位于黄沙河和龙岗河交汇的河岸空地，功能

- 12 -



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自动贩卖区。建筑总面积 113 m<sup>2</sup>，建筑高 4.55m，为三个单层钢框架结构组成。

5.8. 标准驿站（5 个）：分别在龙岗新生段 2 个、坪地湿地公园段 2 个、坪地横岭段 1 个，功能主要为卫生间、工具间、设备间和休息区。每个驿站建筑面积均为 106 m<sup>2</sup>，建筑高 5m，为单层钢框架结构。

5.9. 客家明灯（4 个）：客家明灯 1 位于新生天基电器工业园旁，建筑面积为 20 m<sup>2</sup>，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2 位于低山南路东侧，建筑面积为 29 m<sup>2</sup>，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3 位于黄沙河与龙岗河交汇处的低碳公园，建筑面积为 20 m<sup>2</sup>，建筑高 13.25m，为四层塔式钢框架结构；客家明灯 4 位于坪地横岭水厂段，建筑面积为 29 m<sup>2</sup>，建筑高 16.7m，为四层塔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5.10. 垃圾站共（4 个）：按功能分为垃圾站和带有监控的垃圾站两种。上游段一个，位于嶂背路（爱南路至沈海高速段）段（垃圾及监测站）；下游段 3 个，位于坪地湿地公园段（垃圾站）、黄沙河口段（垃圾及监测站、垃圾站各一个）。

垃圾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建筑面积 59 m<sup>2</sup>。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垃圾及监测站功能为工具间、垃圾房和监控室。建筑面积 103 m<sup>2</sup>。建筑高 4.45m，为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13 -

以上新建工程主要装饰做法（含商业区精装修）如下：

地面：主要采用水磨石地面、竹木地板、防滑瓷砖、石材地面、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防静电活动地板；

内墙面：主要采用乳胶漆墙面、竹木墙面、釉面砖墙面、涂料墙面；

外墙面：主要采用花岗岩墙面、竹木墙面、铝板墙面、涂料外墙面、耐候穿孔铝板墙面、白麻石挂板、仿古面砖墙面、混凝土板墙面；

天棚：主要采用竹木板吊顶、铝合金扣板吊顶、乳胶漆、水泥石石膏天棚、涂料天棚；

门窗：主要采用银灰色铝板电动推拉无障碍专用门（成品）、全玻自由门、木质门、铝板推拉门、金属（塑钢）门、金属百叶窗、铝合金窗、卷帘门、铝合金门、钢质防火门；

屋面：主要采用钛锌板屋面、铝板屋面、耐候钢板屋面、细石混凝土屋面。

#### 6. 桥梁工程：

6.1. 一号桥位于大康河口，连接嶂背公园和园湖路。桥长 62.84m，宽 6m，采用新型桁架加劲端梁结构。主梁采用全焊接箱梁，梁高 1.2m，梁宽 6m。桁架布置段长 32m，最大桁高 4.34m。下部结构：P0 台为轻型桥台，设置 2 根Φ0.8m 钻孔灌注桩，桩长 20m；P1 台为墩梁固结桥台，基础为 6 根Φ1.5m 钻孔灌注桩，桩长 33m。

- 14 -

6.2. 四号桥位于湿地公园东侧，跨越龙岗河，桥长约 134.5m，宽 8m，采用树杈型墩连续刚构桥，桥梁平面呈“S”形曲线布置。主梁采用全焊接箱梁，标准梁高 1m，断面采用双箱断面。下部结构桥墩采用树杈型钢柱，墩梁固结，墩底通过钢混结合段与承台相连。桥墩基础采用单根Φ1.8m 钻孔灌注桩，桥台基础采用两根Φ0.8m 钻孔灌注桩。

7. 10KV 外电工程：上游段新建箱变 6 台、户外环网柜 6 台、敷设电缆 45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下游段新建箱变 12 台、户外环网柜 12 台、敷设电缆 87m（环网柜至箱变间电缆）。

8. 交通疏解工程：新建圆形限速标志牌共计 100 块，新建警告标志牌共计 200 块，新建防撞桶共计 112 个，新建夜间警示柱共计 56 个根。

#### 三、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 198894.7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68431.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578.11 万元，预备费 9250.46 万元，代建管理费 4635.19 万元。以审核概算 198895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 四、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

- 15 -

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标投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干流碧道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 16 -



5. 履约评价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010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01-2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1-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01-26 浏览次数: 48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74个项目合同、209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详见附件。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①: 商务管理组李工; 联系电话: 0755-84865279; 联系人②: 商务管理组黄工; 联系电话: 0755-84865279)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6日

附件:

1. 附件: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pdf
2. 附件: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121/post\_11121840.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3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86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73.36	中等	
87	第四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阶段）及2020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阶段）2个项目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00	良好	
88	第四	龙岗区石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龙岗区石约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监理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3.99	中等	
89	第四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6.90	良好	
90	第四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6.96	良好	
91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8.04	良好	
92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深圳市棋致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1.52	良好	
93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3.00	中等	
94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036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04-2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4-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 👤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04-26 浏览次数: 80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0个项目合同、215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 商务管理组李工;联系电话: 0755-84865279; 联系人②: 商务管理组黄工;联系电话: 0755-84865279)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1. 附件: 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262/post\\_11262575.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262/post_11262575.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36	第一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	宝龙水质净化厂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合同	（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	80.61	良好	
143	第一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	平湖罗山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81.46	良好	
152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设计）设计合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设计）设计合同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82.25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9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目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5.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0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目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8.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09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08-20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08-20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08-20 浏览次数: 67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的通知》《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4个项目合同、220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商务管理组李工;联系电话:0755-84865279;联系人②:商务管理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5279)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年8月20日

附件:

1. 附件 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xls
2. 附件 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pdf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510/post\\_11510096.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510/post_11510096.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4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1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2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5.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6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7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6.66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9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81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2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3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第三方检测合同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4-0013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4-11-15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4-11-15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4-11-15 浏览次数: 59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五项条款及确定履约评价实施细则相关内容》《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修订<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及明确代建项目开展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250个项目合同、12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李工;联系电话:0755-84861217;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

1. 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727/post\\_11727507.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1/11727/post_11727507.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中心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212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II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8.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3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绿化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园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4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园建I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园建II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路安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8.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6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园建II标段施工合同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72.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7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10KV电力改迁工程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施工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8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建筑工程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	72.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9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碧道馆布展采购及安装工程（二次）	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20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82.47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1	第三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3.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2	第三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7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3	第三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61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4	第三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敬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72.80	中等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2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26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碧道示范段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5-0002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02-2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2-2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02-26 浏览次数: 47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8个项目合同、115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杨工,联系电话:0755-84863759;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1.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044/post\\_12044942.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044/post_12044942.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4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0	第四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二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展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1.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毅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2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1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2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5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5.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	第四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全过程代建招标代理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4.8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7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增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等2个项目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增补）、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等2个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代理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85.4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1标（支流及湖库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9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1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1.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7.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5-00064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05-07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5-07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05-07 浏览次数: 37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4个项目合同、110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杨工;联系电话:0755-84863759;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5月7日

附件:

1. 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160/post\\_12160633.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160/post_12160633.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69	第一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78.20	中等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	第一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7.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工程（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3.4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2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工程（碧道建设部分）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一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一	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查漏补缺）—深水龙岗水务集团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服务类）（重新采购）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友和保险经济有限公	招标代理	81.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目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1.4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7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目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5.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	第一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8.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	第一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机构设置 +

 政务服务

 政策法规及解读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其他 -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5-00107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07-31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7-31
关键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07-31 浏览次数: 41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EPC、技术服务类等共186个项目合同、11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①: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杨工;联系电话:0755-84863759;联系人②: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 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305/post\\_12305240.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305/post_12305240.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68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电力工程专业承包合同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9	第二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4.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0	第二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4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1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5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2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3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非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4	第二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3.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二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1.2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5-0016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5-11-06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11-06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QQ](#)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5-11-06 浏览次数: 60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190个项目合同、128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x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6日

附件:

1. 附件1: 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2. 附件2: 平湖辅城坳片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等三个项目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doc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478/post\\_12478103.html#6686](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478/post_12478103.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数据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173	第三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3.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4	第三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5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6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7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80.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78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9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3.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0	第三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81	第三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无障碍 长者助手 收藏

#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法定主动  
公开内容

- 机构设置 +
- 政务服务
- 政策法规及解读
-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
- 其他 -
- 通知公告
- 工作动态

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其他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307MB2D2805X7/2026-00033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成文日期: 2026-02-13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6-02-13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 2026-02-13 浏览次数: 26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深龙住建规〔2024〕1号)、《龙岗区水务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规则(试行)》(深龙水通〔2025〕14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227个项目合同、117家承包商进行了履约评价,现将结果公示。

如有异议,请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申诉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送至我中心政务邮箱(邮箱地址:swjgznsz@lg.gov.cn),逾期视为无异议。(联系人:综合事务及施工管理工作组黄工;联系电话:0755-84867637)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6年2月13日

附件:

1. 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xls

https://www.lg.gov.cn/lghbswj/gkmlpt/content/12/12648/post\_12648251.html#6686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事务中心 2025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2025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季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类型	评分结果	评级等级	备注
208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园建I标段施工合同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62.00	合格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9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园建III标段施工合同	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66.00	合格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0	第四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2个项目监理	晟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	84.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1	第四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	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工程（2021年）——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监理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4.2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2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碧道（监理）合同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82.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3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4.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4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监理I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示范段）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	75.00	中等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5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86.6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16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区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项目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I标（支流及湖库型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7	第四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龙岗河干流碧道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碧道建设部分）造价咨询服务I标（龙岗河干流碧道）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84.00	良好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18	第四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全过程造价	89.00	良好	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总计91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总计1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节点工期：2024年1月15日工程基本完工。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5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16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跟踪。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

17

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

18

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19

  			
委 托 人	深 圳 市 前 海 建 设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总 署 )	监 理 人	深 圳 市 深 水 兆 业 工 程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地 址	深 圳 市 前 海 建 设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总 署 ) 深 圳 市 前 海 建 设 投 资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总 署 ) 区 南 山 街 道 桂 湾 五 路 1 2 3 号 前 海 大 厦 T 1 栋 1 7 0 1	地 址	深 圳 市 盐 田 区 南 头 街 道 马 家 龙 社 区 虹 步 路 3 9 号 马 家 龙 1 4 栋 4 0 1
电 话	0 7 5 5 - 8 8 9 8 2 6 8 6	电 话	0 7 5 5 - 8 8 9 1 7 2 0 4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 信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深 圳 前 海 分 行	开 户 银 行	招 商 银 行 深 圳 泰 然 金 谷 支 行
账 号	8 1 1 0 3 0 1 0 1 3 6 0 0 6 2 0 0 7 3	账 号	7 5 5 9 0 1 7 3 9 9 1 0 7 0 8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日 期 : 2 0 2 3 年 1 1 月 0 7 日		日 期 : 2 0 2 3 年 1 1 月 0 7 日	

21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控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7日。

9.2 订立地点：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0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入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6600㎡，包含但不限于园路、绿化、电气（含弱电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识导视	工程造价（元）	5117548.31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3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1	竣工日期	2024/3/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15日	市政竣_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2023-18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文</u> 2024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u>孙</u> 2024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u>李</u> 2024年3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  
 注册号: 4403283-11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五)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266.8432万元

中标工期（天）：1462

项目经理（总监）：徐文涛

本工程于2024-11-2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方朋  
打印日期：2025-01-14

查验码：JY202501037961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ivfw/gbtz.html>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PSCG20250007-lvglb002

##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代建监管人: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5597658H  
负责人: 吴仲兵

代建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8574B  
法定代表人: 方朋

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0931C  
法定代表人: 甄东生

鉴于:

- 1、监理人明确知悉代建监管人已将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与代建人签订了《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代建合同》（合同编号: PSCG20210067-Y1.019，以下简称“代建合同”），监理人对代建监管人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 2、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接受代建人招标文件和代建工程监理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代建人基于代建合同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代建人、监理人同意本合同涉及及监理人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含监理人应向代建人支付的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均由代建监管人在监理费审批、支付中进行扣除。

基于上述情况，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工程概况

代建人委托监理人为下述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工程名称: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规模、特征: 坪山河位于东江淡水河上游，是淡水河一级支流，属东江水源地，石井挂洪渠、麻雀坑水、田头河、石溪河、污源坑水水库排洪渠等12条河流，二三级支流10条。深圳市境内（即上洋断面以上）流域面积（集雨面积）129.4平方公里，河长15.1公里。现状河道宽20-90米，河床高程21.0-57.0米。

本次工程监理招标范围为项目（贯通工程）——建设范围从马峦山碧岭入口至深惠交界1.2公里延伸段，长度约16公里，涉及改造总面积约97.5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照明工程、海绵城市、桥梁工程等。

最终项目建设具体内容以概算批复为范围及代建监管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投资额: 21916.18万元（概算批复建安费）

资金来源: 政府100%投资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第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投标文件;
- (8)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三方有关本工程的商谈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 1、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代建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 2、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徐文选，身份证号码: 410221198106165977，注册号: 44018083。
- 3、代建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

#### 第五条 签约酬金

- 1、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2668432（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整），按照增值税率 6% 计算，不含税金额为 ¥2517388.68。在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第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	/	/	254.1364	12.7068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合计	/	/	/	254.1364	12.7068	/	/

2、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二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监理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总计 1462 日历天，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4) 施工准备阶段：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5) 施工阶段：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6) 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止，共 731 日历天（为暂定时间，具体起始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7) 设备监造：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日历天；  
 (8) 其他服务：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日历天。

**第七条 三方承诺**  
 1、监理人向代建监管人及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地勘、图纸等资料，履行代建人应履行的职责。  
 3、代建监管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方案、报告、文件、摘要、计算数据等阶段性技术成果及最终成果（统称“工作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财产权等归代建监管人所有，代建监管人享有申请专利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权进行复制使用，其他方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私自使用，只可将其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否则应负法律责任，代建监管人有权提出索赔。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  
 2、监理人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应使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因使用监理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免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  
 3、监理人因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提供的工作成果，代建监管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对上述工作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监理人违反本条约定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因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  
 4、本条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终止而失效。

第五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一方（下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致使本合同其他方（下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权利请求、诉讼、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违约方同意赔偿非违约方的全部损失。违约方的赔偿并不影响非违约方根据法律法规就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该等违约方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非违约方就违约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有关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被取消、终止或完成后仍然有效。  
 2、如代建监管人根据坪山的政策需要或上级部门的文件要求，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并不构成违约，代建监管人只需向监理人支付已发生的实际费用，而无需向监理人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3、代建人由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滞后或政策原因导致本项目工期延误的情况不属于代建人违约，监理人不得索赔。  
 4、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日，监理人应减收合同总价款的【1】%（百分之【1】），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未经代建监管人同意，监理人擅自将监理工作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将解除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与第三方的合作，监理人拒不配合的，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任何费用；即使代建人同意监理人转包、分包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监理人可以转包、分包的，监理人也应妥善处理在执行本合同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转包、分包、雇（用）工、审批、变更、债权债务等监理人责任范围内的一切事宜，若因监理人未妥善上述事项导致代建监管人被牵连进民事、行政、刑事纠纷的，监理人应按合同价款总额10%/次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第六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调查费、赔偿费、罚款等损失及费用），如仲裁机构（含商事仲裁、劳动仲裁等）、复议机关或法院要求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不得拒绝。  
 6、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如监理人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如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代建监管人，并按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代建监管人支付违约金。  
 8、合同签订后，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或者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时，代建监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不支付剩余费用，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及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纠正，监理人收到代建人纠正通知后未按照要求及时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费用，如代建人发出纠正通知后累计【2】次，监理人未能纠正的，代建监管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监管人有权中止履行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待代建人和代建监管人认为违约情形消除或经三方协商同意后，代建监管人方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监理人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代建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任何代建监管人未付费均不再支付，且代建监管人已付款，但监理人未完成相应工作的，监理人应退还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该部分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11、监理人存在多项违约行为的，违约金累计计算。代建监管人可在结算合同价款时扣除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后予以支付，当违约金不足以抵扣的，监理人应额外赔偿给代建监管人。监理人违约造成代建监管人损失的，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给代建监管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应予补足。  
 12、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致使代建监管人产生或遭受的任何权

第七页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利请求、诉讼/仲裁、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鉴定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监理人同意对代建监管人进行充分赔偿。该赔偿并不影响代建监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就监理事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可享有的其他追索权利。

13、监护人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除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外，监护人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代建监管人未能及时追究监护人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代建监管人放弃追究监护人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监护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代建人怠于行使起诉权利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监护人的责任。

14、因监护人原因，导致代建人对代建监管人承担责任的，代建人有权要求监护人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监理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合同期间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代建监管人的政务、商务、财务、技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统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代建监管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代建监管人的保密信息，监理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保密信息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公开、给予或转让。监理人按照国家司法行政机关、裁判机构要求提供保密信息的，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但应在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代建监管人，并应配合代建监管人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依法避免或限制对保密信息的披露。

2、监护人仅可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且只能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代建监管人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监护人应为其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监护人使用不当而引起任何争议，监护人应负责解决，如给代建监管人造成任何损失，监护人应负责予以赔偿。

3、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有前述保密信息、文件完整退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按要求销毁。

第八页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监护人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为止。

5、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者本合同终止、解除、履行完毕后，本保密条款始终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1、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法定解除合同事由，解除权利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2、代建监管人基于政府决策、管理需要或维护公共利益、法定权益需要可以不经监护人同意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此种情形下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监护人应及时配合代建监管人办理交接事宜，监护人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且经代建监管人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算。如代建监管人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监护人应在代建监管人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

3、除本合同有约定及三方协商一致外，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擅自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

4、代建人或代建监管人解除合同后，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标的，代建监管人可以按程序交由新的服务企业接管，监护人应配合新的服务企业办好交接，否则代建监管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完成交接。

5、如发生非监护人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代建监管人向监护人支付已完成阶段的服务费，未开始阶段的费用不予支付；对于正在进行的设计阶段则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出现上述情形时，代建人应将服务费结算价报代建监管人或代建监管人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按审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6、合同终止或解除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交接。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履行，遭受

第九页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后）48小时内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任何一方对有关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或证明内容存在异议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起诉讼。

2、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护人三方应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三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各方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损失。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超过60日时，代建监管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针对监护人已履行部分的款项应予结清，并可在监护人已完成服务的基础上，按规定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的工作。

3、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对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政府禁令、法律或法规变更、自然原因发生火灾、六级以上地震、海啸、瘟疫、罢工、动乱、战争、空中飞行物坠落和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等。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护人三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向代建监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发生任何争议以及就任何争议进行诉

第十页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讼时，不影响三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2、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1、代建监管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锦绣西路25号区政府第二办公大楼5楼，联系邮箱：lianghaiqi@szpsq.gov.cn，联系人：梁海琪，联系电话：13530811401；联系人微信号：      ，联系人QQ号：      。

**代建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联系邮箱：lironghui10@crland.com.cn，联系人：李荣辉，联系电话：13530097567；联系人微信号：      ，联系人QQ号：      。

**监护人确定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港元大厦1座2003，联系邮箱：380324254@qq.com，联系人：聂辉，联系电话：15815558758；联系人微信号：15815558758，联系人QQ号：380324254。

三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联系方式为准，上述联系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及及时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如因任何一方提供的通讯地址不准确、不可用导致对方未收到通知的，该通知应视为已送达，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2、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本合同所要求的或允许作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通讯”）均应以中文书面形式作出，当面转交或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前两种方式不能送达的，发出通知的一方还可以（但不是必须）在被送达方通讯地址所在市报报纸上刊登公告。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通

第十一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知或通讯，以以下日期为送达之日：

(1) 当面转交的通知、通讯，以当面转交之日为送达之日；

(2) 通过快递服务公司邮寄的通知、通讯，以信件交给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应被视为送达之日；

(3) 以在报纸上公告方式送达的通知、通讯，以公告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廉洁条款**

1、代建监管人、代建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2、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反对任何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发生本条第1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若代建监管人发现监理人或其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代建监管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若监理人发现代建监管人相关人员存在上述贿赂行为的，应及时向代建监管人举报，并如实反映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据，代建监管人将对监理人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保障监理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代建监管人将按照规定采取惩戒措施。

3、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六条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后，代建监管人有权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履约评价实施制度》及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运用。

**第十七条 一般性条款**

1、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费用应按以下约定分担：

第十二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三方在本合同的准备、协商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自的成本和费用均应由自行承担。

(2) 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由三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

2、除非代建监管人、代建人、监理人三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所列举的用于说明和解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附件以及三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订立的其他附属合同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签订后如需直接在任何一条款上作任何修改，修改处必须经三方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4、本合同的标题及各条款的标题是为检索方便拟定，不应用来解释合同的含义。本合同经三方充分协商后签订，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等情况，也不属于单方提供的格式条款，三方均不得以前述理由要求撤销本合同或者主张合同无效、部分无效。

5、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三方之间与本项目监理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并作为调整三方关于本项目监理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

6、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7、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守则》

附件 2：《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附件 3：《深圳大区在建工程项目季度安全检查与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承诺书

附件 6：工程监理与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附件 7：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第十三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附件 8：坪山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倡议书

附件 9：代建项目承包评价及分级管理细则

附件 10：监理违约行为检查记分表

附件 11：技术要求

附件 12：答疑补遗文件

附件 13：廉洁合规承诺书

附件 14：变更（备案）通知书

附件 15：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附件 16：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十八条 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代建人、代建监管人和监理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代建监管人执【肆】份，代建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页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代建监管人：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代建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第十五页

(六)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1-440304-04-01-261039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77.0602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覃建华

本工程于 2022-12-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1-04

查验码：129358913937685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 监理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上步桥头入口向东至上步立交约1.2公里的深圳河北岸空间建设碧道工程，全面梳理该段防洪标准，消除安全隐患，结合规划和现状其他措施，以确保发生相应防洪(潮)标准时流域内的安全。设计红线约33092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约8773平方米，陆地面积约24819平方米。包括现有防洪围网覆盖范围内及围网外市政绿地空间。项目结合现状水文、地质、经济条件，围绕碧道五大系统，对碧道核心区及拓展区设计建设。主要内容包：安全系统工程、生态系统工程、休闲系统工程、文化系统工程、产业系统工程。
  - (一) 安全系统工程：包括防洪设施改造、围堰工程、边防护网等工程。
  - (二) 生态系统工程：包括陆域生态系统和水域生态系统构建、土壤营造、海绵城市等工程。
  - (三) 休闲系统工程：包括滨水步道、配套服务建筑、滨水休闲节点、景观构筑物、照明和给排水等工程。
  - (四) 文化系统工程：包括建设文化径、书吧、渔舟平台、希望灯塔、同梦码头、哨所等一系列文化节点及构筑打造独特的文化体系。
  - (五) 产业系统工程：远期以滨水开放空间的建设为契机，提升周边地块价值，带动周边多元产业，助力产业集聚发展。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财政资金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0000.00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088.42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夏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号：44026312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陆佰零贰元整(¥177,062.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168.6288	8.4314	0	0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总计1095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共36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731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1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壹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5590173991070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干渠北段排灌工程(示范段)管渠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6月10日  
发出日期：2023年6月1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内容真实、完整。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湾干渠北段排灌工程(示范段)管渠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清华健康以东、上北立交以西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绿化长度等	全长1.2公里，设计规模为埋设给水、消防用水管及工程范围内的管渠过流及保护	工程造价(万元)	700.150346万元
结构形式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J-00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施工单位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文阁(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和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6月30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验收	2023年6月30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6月27日	/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27日	/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6月27日	/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3年1月16日	/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内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土建

- 一、分部工程验收共6个分部，验收结论：合格；
- 二、质量控制资料核查24项，核查结论：符合要求；
- 三、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6项，符合要求；
- 四、外观质量抽查5项，符合要求；
- 五、实体质量抽查5项，符合要求；
- 六、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剑波  
注册号：4405554-AT016  
有效期至：至2024年12月

监理单位：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负责人：林建波  
日期：2023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李建华  
日期：2023年6月10日

分包单位

分包单位(公章)：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建华  
日期：2023年6月10日

注册编号：4400180-C3003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整治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市政监理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发出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整治工程(示范段)水工及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设计红线约 33902 平方米, 其中水域面积约 8200 平方米, 陆地面积约 25702 平方米, 包括原有旧河网疏凿范围内及河网外新建陆域空间	工程造价(万元)	5300.18899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0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监理单位	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3-FS-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宏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	2025年7月3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
质量评估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5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6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具备, 资料完整有效	市政竣·通-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已签署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验收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验收合格的原因(高项)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年7月30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01-613/0011

工程名称：深圳河干流北岸整治工程（示范段）建筑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0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01-613/001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一、工程概况

GD-01-613/0011

工程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整治工程（示范段）建筑工程				
工程地点	上步码头向东至上步立交的北岸空间	建筑面积	约57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21958.72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fr-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综合事务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艾奕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分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期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01-613/001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廖卓谋
副组长	覃建华、王健
成员	徐进华、范强、李剑波、袁国锐、周翼、安国良、林汉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成员
建筑工程	覃建华	廖卓谋、徐进华、范强、袁国锐
给排水、电气工程	王健	周翼、安国良、李剑波、林汉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的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01-613/4 0 0 1

建筑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2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项	共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9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项	共 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项	共 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电梯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01-613/4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梁国锐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梁国锐
2	李剑波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剑波
3	李剑波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剑波
4	林江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工	林江
5	梁建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工	梁建华
6	梁国锐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梁国锐
7	梁建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梁建华
8	梁建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梁建华
9	梁建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梁建华
10	梁建华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中级	梁建华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0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统计
道路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边坡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附属建筑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项	共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项	共 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室外环境	同意验收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01-613/7 0 0 1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使用功能和使用功能抽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质量抽检符合要求。  
 6. 工程验收合格,符合规定。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验收,监理单位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确认,经工程验收小组详实,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


  
 监理单位(公章):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国锐  
 2025年9月12日

  
 姓名: 李剑波  
 注册号: 4405554-A1918  
 有效期至: 至2027年12月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国锐  
 2025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梁建华 2025年9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李剑波 2025年9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梁建华 2025年9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梁建华 2025年9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梁建华 2025年9月12日

4. 履约评价

2024/8/2 19:58 about blank



### 福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监理）履约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合同名称	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工程（示范段）工程监理合同（监理）	发包人/承包人	华清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评分主体	合同	评分形式	季度履约评价
评分年度/季度	2023/4	评分时间	2024.01.09.07:44.08
总分	83.00	评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	评价指标	量化分值	得分
<b>一 人员配备 24</b>					
1	人员数量要求	4	优秀 4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4	4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优秀 1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良好 8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一般 6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0	8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优秀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 8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一般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总监不固定或该总监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8
<b>二 过程监督 56</b>					
4	前期阶段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前期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内容、建设项目的可行性和设计任务书的编制等过程中的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意见、修改调整、写出报告以供业主参考等一系列的工作。	6	4
5	设计阶段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设计阶段的各项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发包人提出设计要求，协助发包人签定设计合同并监督合同的实施，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点以及能否满足发包人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审核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定的具体要求和设计规范，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等一系列的工作。	6	5
6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优秀 6 分：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良好 5 分：能够比较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一般 3 分：基本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积极主动地完成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此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受发包人委托组织招标，编制与发送招标文件，组织评审投标文件，提出定标意见，核查施工图预算，协助发包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等一系列的工作。	6	5

about:blank 1/3

2024/8/2 19:58		about blank	
7	工程质量监理	6	5
<p>优秀 6 分：质量监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良好 5 分：质量监理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一般 3 分：质量监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质量监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8	工程安全监理	6	5
<p>优秀 6 分：安全监理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良好 5 分：安全监理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一般 3 分：安全监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安全监理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范以及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对工程施工安全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承担监理责任。</p>			
9	合同管理	6	5
<p>优秀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一般 4 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10	竣工及保修期的 监理	3	3
<p>优秀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一般 1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p>			
11	资料管理	3	3
<p>优秀 3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般 1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未能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要求时限内递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p>			
12	变更、支付及结 算资料审核	6	4
<p>优秀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差小于 3%（不含 3%）；能够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良好 5 分：能够比较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差在 3%--5% 之间（不含 5%）；能够比较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合格 4 分：基本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差在 5%--10% 之间（不含 10%）；基本能够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签证和工程款支付，且审核的变更、签证等造价与第三方的审定价差在 10% 以上（含 10%）；未能认真审核施工单位递交的结算资料。</p>			
13	工期控制	8	6
<p>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良好 7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一般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备注：若监理工程师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酌情处理。</p>			
三	履约配合	20	
14	配合情况	10	8
<p>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良好 8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一般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p>			
15	检验设备的配置	3	3
<p>优秀 3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不合格 0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没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p>			
16	保密工作	3	3
<p>优秀 3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17	诚信情况	4	4
<p>优秀 4 分：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不合格 0 分：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p>			
四	履约不合格		
about:blank		2/3	

2024/8/2 19:58

about blank

18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2、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20%）的。 3、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4、履约评价表中有单项得分为0的。 5、无正当理由不履约合同的。 6、被认定行贿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 7、因自身原因与建设单位产生法律纠纷的。 8、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about:blank

3/3



## 三、项目总监情况

## 3.项目总监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姓名	孙聪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3年		从事项目总监工作年限	4		
主要工作经历	1、2022.10-2022.11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2、2023.6-2023.12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总监理工程师； 2、2023.11-2024.3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024.9-2025.07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服务建筑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履约评价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206.0033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	2025.7.24	良好-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	P89-95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6.45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	2024.3.28	良好-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	P96-99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5.0163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围挡大门搭设、植被灌木清表、临时道路拆运和场地平整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2023.12.28	良好-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	P100-103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3.76	主要是对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	2022.11.21	良好-发包人为前海工程中心	P104-10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5-48-01-017599006001

标段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6.0033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孙聪

本工程于 2023-04-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0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2

查验码: 95207185142923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24



###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 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签署日期: 2023年6月28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6月12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段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双界河水廊道入海口区域,北接宝安与前海连接段滨海休闲带,南临桂湾一路及桂湾滨海段,东至临海大桥,西临前海湾。

1.3 工程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10.67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约8.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7平方米,建安工程费用1.4亿元(暂定)。

1.4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1.64亿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强,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范胜利, 注册号: B20191169。

**第五条 酬金**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人民币 贰佰零陆万叁仟叁元整 (大写), ¥2060033.00 (小写), 中標下浮率 1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標价。  
 2. 中標下浮率=(1-中標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 ¥2423568.00,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 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

托人要求调整。

-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宝安区和南山区交界处, 南侧接桂湾滨海段, 东侧至临海大桥, 桂湾一路以北, 沿江高速以北前海湾处, 总面积约10.67万m²。  
建设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公共配套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化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建筑专业。
-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委托人保留调整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1.4 服务内容  
 包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派驻现场协助业主服务)。除前款工程监理服务相关人员以外, 需为委托人配备服务派驻团队, 接受委托人统一指挥、安排、调度,

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派驻团队负责项目群总体统筹、设计协调、招标采购及合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质量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管理。派驻服务人员与工程监理服务人员岗位不得重复，派驻资料员兼报批报建员。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总计1311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共计5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共计731日历天。

6.2.2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单位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单位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日常监督管理  
 2、工程目标策划  
 3、质量管控

4

4、进度控制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工程变更  
 7、造价管理  
 8、档案与信息管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10、廉政要求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位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部分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

5

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要求而且也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

6

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单位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

7

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

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督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6月28日。

9.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合作区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  
 委托人：拾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九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深业泰然富松大厦A座6a

电话：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 账号：755901739910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3年6月28日 日期：2023年6月28日

3.2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发出日期: 2025年1月1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洁,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馆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林涛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口段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双界河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18134.76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7612.73300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88-01-01759605	竣工日期	2025年1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花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华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5年1月17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概况	<p>所有工程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进场均执行进场验收程序, 核查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复验, 检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设备安装	<p>(1)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质量监控体系完善, 处于受控状态中,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齐全完整, 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p> <p>(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和构配件进场均按照标准进行检验复验, 复验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p>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情况(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p> <p>监理单位: </p> <p>施工单位: </p>	<p>项目负责人: </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项目经理: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3.3 人行景观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竣工验收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发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双界河河口人行景观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三路桂湾四路西侧海漫艺公园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长宽度等)	大桥(108m、1536.53m²)	工程造价(万元)	2381.44
结构类型	钢桁架结构箱梁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0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953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前海 2024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侨城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总施工单位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天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一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13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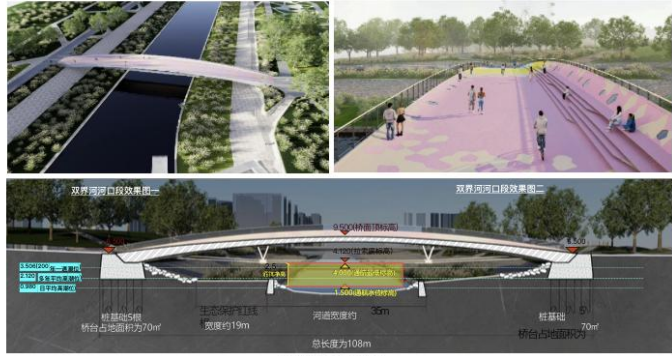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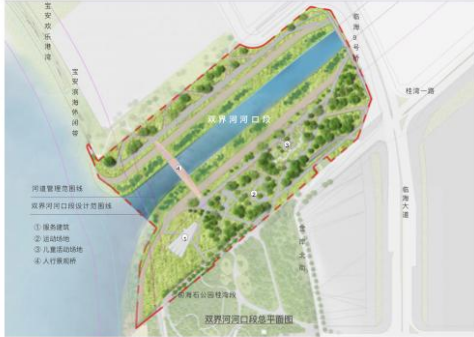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钻孔灌注桩灌注, 轻型桥台浇筑, 台背回填, 支座安装, 钢箱梁制作及现场安装, 索夹及拉索安装, 应力调整, 钢结构的除锈, 涂装, 伸缩缝、竹木-不锈钢栏杆、桥梁盖板安装, 桥面铺装, 桥头搭板浇筑, 防撞墩设置, 景观台阶坐凳及靠背安装, 桥面景观照明电筒保护管布设, 电缆配线安装, 打带、投射灯安装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马洪</u>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u>孙震</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马洪</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孙震</u> (执业资格证明)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马洪</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孙震</u>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马洪</u>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u>孙震</u> (执业资格证明)
	电话: 3100125-447	电话: 1100781-11032
	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项目效果图展示

前海石公园桂湾段（含双界河口）项目

###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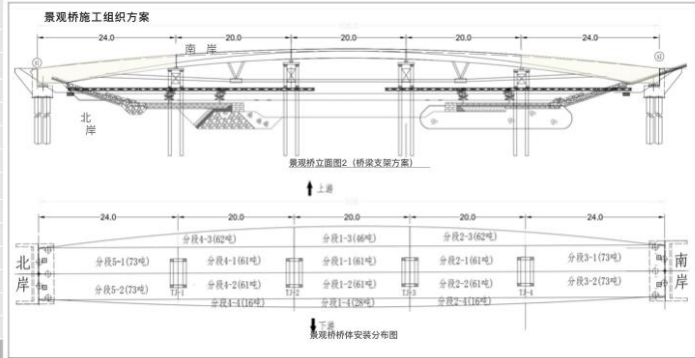
双界河河口段人行景观桥总长108米，宽度8~14米，桥梁采用张弦梁结构形式，运用弧形变截面结合高钢索的技术创新工艺，实现百米跨度“一虹飞渡”的轻盈设计。桥体两端各设计5根灌注桩，单侧桥台占地约70m<sup>2</sup>。



双界河水廊道通航净高2.5m。（根据双界河水廊道可研及方案设计专家评审意见，通航仅为小型游船）现方案拉索底部标高为4.120m，高于通航最低净高4.0m，满足通航要求。

景观桥施工计划				
任务名称	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桩基施工	15	2024.5.1	2024.5.15	10根直径1m，长35m
桩基养护及检测	31	2024.5.16	2024.6.16	混凝土桩龄龄28天，检测3天
临时支架钢管桩及检测	25	2024.6.17	2024.7.9	直径630mmx21m
桥台施工	7	2024.6.17	2024.6.24	南北两岸桥台
桥台养护及检测	14	2024.6.25	2024.7.9	含支承垫石
桥梁钢结构安装	25	2024.7.10	2024.8.4	两端同时吊装
拉索安装及张拉	15	2024.8.5	2024.8.20	12根拉索安装12天，张拉3天
桥头搭板及伸缩缝	7	2024.8.21	2024.8.27	
桥体打磨及涂装	7	2024.8.28	2024.9.4	
台阶、栏杆安装	10	2024.9.5	2024.9.15	
机电安装及调试	10	2024.9.16	2024.9.25	
拉索二次张拉	3	2024.9.26	2024.9.28	
桥体静载试验及竣工验收	2	2024.9.29	2024.9.30	


备注：以上工期节点未考虑特殊天气影响，及试运行、竣工验收时间。



(二)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2023050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人)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签署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人):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监理人):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向监理人发出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_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1.3 工程规模: 提升范围北至樟山路与前海路交汇处,南部至小南山公园北入口,全长约0.25km。

1.4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800.17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 园林景观工程

1.7 投资性质: 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 无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3.1 本合同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合同补充条款
- 3.4 合同专用条款
- 3.5 合同通用条款
- 3.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2

3.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8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9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承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争议的,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孙鼎, 身份证号码: 412701198910291011, 注册号: 44026320。

安全总监姓名: / , 注册号: /

**第五条 酬金**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酬金的金额(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大写), 164,500.00元(小写), 中标下浮率\_23.5%。

注: 1. 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额为监理人的中标价。  
2.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本次招标控制为215,000.00元, 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三位数。  
5.2.2 暂定合同总价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确定。监理人投标时已考虑此风险, 并不因项目数量增减、投资额增减、工程范围调整、服务期增减等因素向委托人要求调整。  
5.2.3 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2.4 监理酬金包括: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及运

13

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监理派驻服务、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服务的范围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南山区小南山公园入口。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园建、绿化、电气(含照明系统)、路面划线、标牌导视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 园林景观专业。

6.1.2 服务阶段  
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 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确定的工程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 依约对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建设计划管理、设计管理、报建报批管理、招标及施工准备管理、合同管理、档案与信息、质量、进度、投资管理, 开展项目总体统筹、工程目标策划, 并协助委托人制定与本工程相关标准、制度、流程、监理规划等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 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6.1.3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1.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6.2 服务期限

6.2.1 服务期:

14

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至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总计91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4月29日止，总计180日历天；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暂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9日止，共计730日历天。

节点工期：2024年1月15日工程基本完工。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施工阶段、保修阶段起始时间为暂定起始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监理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监理人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委托人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内容**

一、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日常监督管理
- 2、工程目标策划
- 3、质量管控
- 4、进度控制
- 5、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6、工程变更
- 7、造价管理
-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5

-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 10、廉政要求
- 11、其他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二、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内容**

1、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2、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3、质量控制

-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16

-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派人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跟踪。
-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4、进度控制**

-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 (2)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

17

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5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5、安全及文明施工**

-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 (2) 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工程变更**

-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

18

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准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7、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8、档案与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督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19

9、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盖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10、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字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10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11. 监督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第八条 双方承诺

8.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

第九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9.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07日。

9.2 订立地点：

9.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份数和备案

10.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20

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1701  
 电话：0755-89982686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账号：811030101360062007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07日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39号马家龙14栋401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 0173 9910 708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3年11月07日


21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竣·通-11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8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小南山公园北入口环境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小南山公园的北入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6300㎡，包含但不限于园路、绿化、电气（含弱电系统）、园区道路修复、标识导视	工程造价（元）	5117548.31
结构类型	市政园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11/23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871	竣工日期	2024/3/2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1月15日	市政竣_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证书序列号:2023-187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文利军</u> 2024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u>孙</u> 2024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u>孙</u> 2024年3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文利军  
 注册号: 4403283-741003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三)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1. 监理合同

2/122023-32

合同编号: JL2023023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立项编号:

项目名称: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  
监理服务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乙方):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的专项  
监理工作, 经双方协商,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规和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审查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 2.1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 2.2 工程概况: 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南山水质净化厂地块)位于前海十二单元, 项目更新单元用地面积42万平方米, 广深沿江高速从项目中部穿过, 将项目分为两部分, 改造后沿江高速西南侧地块地下建设水厂, 占地26公顷; 地上建设公园、运动馆及厂房, 沿江高速东北侧地块建设商品住宅、宿舍及无污染厂房。本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沿江高速西南地块, 其中先行启动区占地面积共计2.36公顷。前海深港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围挡大门搭设、植被灌木清表、临时道路拆运和场地平整以及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 2.3 特别说明: 如在项目实施前期或实施过程中, 因项目决策、政府主管部门或城市规划调整等因素, 导致实际作业工程量远小于预估工程量或工程取消等, 承包人接受按已完工程量办理结算。
- 2.4 工程预计施工工期 215 日,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之日起一年,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最终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节点工期: 2023 年 6 月

30\_日之前按发包人要求完成部分场地围蔽, 并举行开工仪式。

2.5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三条 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

3.1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及运维阶段等全过程管理服务:

- 3.1.1 施工准备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技术支撑及管理服务、设计协调和技术管理、及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熟悉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方案等。
- 3.1.2 施工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化管理及协助发包人施工阶段的各项协调工作等。
- 3.1.3 保修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等。
- 3.1.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配合招标人向有关部门(前海管理局、城管、交委等)办理行政审批、报建报批手续;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配合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 确定各项管理目标; 审核勘察任务书, 审核满足相应设计阶段要求的相应勘察阶段的勘察实施方案, 定期检查勘察工作的实施, 控制其勘察实施方案的程序和深度进行; 按规范有关文件要求检查勘察报告内容和成果, 进行验收, 提出书面验收报告; 组织勘察成果技术交底等。

3.2 监理服务范围还包括: 乙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约定, 派出监理工作需要  
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  
监理规划, 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工程师  
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 承担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  
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从本项目开工到工程全部竣工(包括保修期)期间的所有工程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控制、环境保护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审核及合同管  
理、组织协调、检验检测、考察咨询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授权才  
可实施的权限为: /

3.3 各阶段监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3.3.1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  
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一)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

- 1、参与工程项目目标的划分, 根据设计文件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

- 2、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并提出问题。
- 3、做好施工监理的各项准备工作, 熟悉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并提出存在的问  
题。

(二)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质量控制:

- (1) 熟悉施工图, 参加设计交底会议, 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 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  
准、技术规范规程等质量文件;
- (3)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 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
- (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5) 复核和审查承包人、分包人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及发包手  
续、备案情况等;
- (6)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 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  
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  
细则、规定及其他管理制度;
- (7)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的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 并能切实发挥作用,  
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8) 协助甲方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9)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 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  
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10)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  
果, 必要时, 乙方可按合同规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11)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  
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 对施工质量情况及及时作好记录和统计工作, 对发现质量  
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12)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 审批事故处理方案, 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13)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委会, 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14)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  
量评定工作;
- (15) 审查竣工资料, 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16) 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2、进度控制:

(1)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 审核、分析承包人的进度计划;

(3)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并执行, 必要时提出施工总进度调整建议;

(4)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并控制其执行, 必要时作调整建议;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必要时采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3、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审核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环保、文明、消防施工保障义务;

(3) 协助甲方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4) 协助制订并落实甲方的应急措施;

(5) 协助处理安全、环保、消防事故;

(6) 督促承包人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7) 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8) 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9) 乙方通过监理管理信息平台, 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内容, 每周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送施工现场监理情况的报告;

(10) 乙方应协助完成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要求。

(三) 费用控制

1、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2、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3、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做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的签证。

4、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 并提供相应报表。

5、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 并参与工程付款审核。

6、参与审核其他付款申请单。

7、参与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四) 合同、信息管理

1、做好各项合同管理工作。

2、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3、协助甲方整理报建资料。

4、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5、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协助甲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并处理合同纠纷。

7、进行施工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8、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9、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做好会议记录, 编写会议纪要。

10、编制监理周报。

11、本项目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审核并出具意见书。

(五) 协助甲方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3.3.2 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审核修复方案,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审核修复费用。

(一) 检查工程状况,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二)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 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三) 督促承包人回访。

(四) 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3.4 监理服务期限: 与 2.3 款约定的预计施工工期一致, 暂定为 581 天。施工工期延期的, 监理服务期限亦相应顺延。

**第四条 监理机构、职责及监理报告**

4.1 乙方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 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监理人员数量应严格执行《粤建管[2002]197号》中附件《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参照表》规定, 监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乙方监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资格的监理人员:

4.1.1 甲方认为乙方监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4.1.2 乙方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收受贿赂或严重失职,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承包人的任何津贴及其他能导致判断不公的报酬;

4.1.3 乙方监理人员从事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中介经营活动等行为。

4.2 在监理工程过程中, 甲方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核,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参加甲方召开的工程会议, 包括督促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 如确有原因无法参加, 经甲方同意后

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参加会议。

4.3 乙方应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甲方不对监理人员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承担赔偿责任。

4.4 履行职责

4.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 乙方无权签署有关索赔、工期延期、工程质量及价款增减的签证及文件。乙方在收到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索赔、工期、质量、价款增减等事宜后必须向甲方报告,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签字认可,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无权签证、过失签证等造成甲方损失的,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乙方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 小时内电话或短信报告甲方,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4.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7 日内提交一份监理规划, 施工阶段每月 30 日前提交一份监理月报, 其他文件提供具体如下:

序号	乙方提交资料(报告)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合同签订后一周	1
2	监理实施细则	合同签订后一周	1
3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按需	1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6月9日	1
5	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及工程暂停令	随项目进展	1
6	施工测量放线报验单及复核资料	6月16日	1
7	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质量证明文件	随项目进展	1
8	工程进度计划报审表	按需	1
9	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验收资料	按需	
10	其他报验申请表	按需	
11	工程变更资料	按需	
12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证书	按需	
13	索赔文件资料	按需	

14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整改复查审核资料	按需	
15	监理工作联系单	按需	
16	监理日记	按需	
17	监理月报	按需	
18	会议纪要(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专题协调会)	按需	
19	实测项目检查记录、外观项目评分记录和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记录	按需	
20	质量缺陷与事故的处理文件	按需	
2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按需	
22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证明书	按需	
23	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按需	
24	监理工作总结	按需	
25	与参建各方来往函件	按需	

4.6 使用甲方的财产

4.6.1 乙方可以使用附件 1 中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4.6.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或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竣工离场时现场移交。乙方在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时, 应确保该房屋和设备保持原有状态(自然损耗的情况除外)。甲方代表现场验收, 双方现场办理交接手续。若乙方造成房屋、设备的损坏,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7 自备设备

乙方应自备准备为实施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和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 必要的便携式检测仪器、测量设备、通信设备、交通设备、照相录像设备及其它必要设备和物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监理酬金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陆拾叁元整(¥50163.00),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叁元伍角捌分(¥47323.58),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玖元肆角贰分(¥2839.4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变化而变化, 如履行期间

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专用发票。

5.2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安全管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一切费用。

5.3 本合同项下监理酬金总额，采取的计费方式为：  
按费率提取。  
包干价。

5.4 监理酬金的支付：  
 本合同设履约评价，不设履约评价费，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合同签订后，监理单位编制施工监理实施方案提交甲方确认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20%；  
 ②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酬金的90%；  
 ③保修期满，本合同结算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审核后，按审定价款一次性付清监理酬金余款。

鉴于本项目后续投资实施主体可能发生调整，经双方友好协商，开票与支付事宜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执行。

甲乙双方同意后续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后，签订三方协议进行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转移。

一、乙方可按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在项目公司未成立(或明确)前，暂由甲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对金额付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并签订三方协议后，乙方应按照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二、乙方无法按项目公司名称换开发票：  
 在项目公司未成立(或明确)前，暂由甲方作为合同执行主体，除最后一个支付节点外，乙方同意甲方每次按以下公式计算不含增值税金额支付，乙方向甲方按实际付款金额开具收款收据。  
 不含增值税金额=申请付款含增值税金额/(1+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  
 最后一个支付节点除需满足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同意最后一个节点款项支付时，项目公司成立(或明确)并签订三方协议后，乙方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原则确定的结算价(或结算审定价)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项目公司支付结算尾款。

若经甲方确认，由甲方作为费用承担主体，则由乙方向甲方按合同约定原则确定的结算价(或结算审定价)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支付结算尾款。

5.5 乙方应于符合支付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并审查无误后14天内支付相关费用。5.6 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不因此向甲方索赔。在此之前，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甲方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及时支付。

5.6 若乙方中有境外机构，需要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到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时，甲方代为乙方税务机关缴纳与所付款项相关的在中国境内应缴纳的税费，并在收到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后10日内将扣除缴纳税费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5.7 监理酬金的结算：  
 5.7.1 若在项目实施前期或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决策、政府主管部门或城市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实际作业工程量小于预估工程量的80%或工程取消等，承包人接受按已完工程量按以下原则办理结算：①施工阶段监理费按政府收费标准计算；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发改价【2007】670号，以甲方认可的审核金额确定的先行启动区围挡、场平等工程结算价为取费基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一般(1级)0.85，专业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②保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费的5%计算。③合同内监理酬金结算价=(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1-中标上浮率)。

5.7.2 除 5.7.1 条情况外，项目实施完成，顺利竣工，监理酬金包干使用，结算不作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7.1 任何情况下，不因施工工期延长或缩短而增减监理酬金。  
 7.2 本项目不因工程规模、投资额、工作量的增减及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所导致的变化而增减监理酬金。

6.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但本合同5.6款约定除外。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赔偿范围包括：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关争议的评审、仲裁、诉讼费用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为减少损失而采取的必要支出的其他费用等。乙方

的赔偿金额不以乙方的酬金为上限。当期发生的违约金将于下一次支付监理报酬时扣除。

6.2.2 乙方不履行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时，甲方有权根据其具体情况扣除应付给乙方的监理费或者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6.2.3 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或侵犯甲方的任何权利，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按照前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超过违约金数额的损失部分。

6.2.4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和安全承担监理责任。因乙方过失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法律责任。

6.2.5 乙方对项目总投入控制负有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赔偿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履约评价**  
 9.1 双方同意本合同[打勾(✓)或涂黑(■)选择]  
不约定履约评价；  
约定履约评价。  
 9.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一次履约评价，履约评价于本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具体按附件履约评价细则进行。  
 9.3 履约评价满分为100，共分为五个等级，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70(含)-80为中等；60(含)-70为合格；少于60为不合格。  
 9.4 本项目履约评价结果不与费用挂钩。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双方义务履行完毕、结清合同价款之日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p> <p>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1栋</p> <p>电话：0755-88982686 传真：0755-88982333</p> <p>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p> <p>账号：8110301013600620073 账号：755901739910708</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日期：2023年6月14日</p>	<p>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p> <p>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道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p> <p>电话：0755-88917204</p> <p>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p>日期：2023年6月14日</p>
---	--



(四)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1.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K-2022-0025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级场地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主要是对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进行绿化、景观提升等工作。

4.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工程等级：/

5. 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6.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和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水利工程：/

3. 其他工程：施工阶段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共30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备采购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3.76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暂定为3.76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3. 设备采购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孙聪，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注册号：44026320。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1. 订立时间：2022年9月20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环境大厦。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13号环境大厦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72273795

电话：0755-26401663

传真：0755-26400701

电子邮箱：/

2022年9月20日

监理人(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6a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65901739910708

电话：0755-88917204

传真：0755-88917204

电子邮箱：/

2022年9月20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发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双界河南青路段人行道打通及场地绿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66.315268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监理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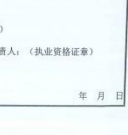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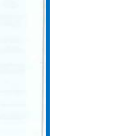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设备安装	均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 2022年11月21日</u>	 项目负责人： <u>... 2022年11月21日</u>	 项目负责人： <u>... 2022年11月21日</u>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 2022年11月21日</u>	 项目负责人： <u>... 2022年11月21日</u>	 项目负责人： <u>... 2022年11月21日</u>

## 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附表 4: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担任的监理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特长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总监	孙聪	工程师-水利水电施工与管理	市政公用工程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44026320	13 年	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
2	安全监理工程师	曾伟恒	助理工程师-市政工程	安全	国家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44038756	8 年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震鑫	助理工程师-水利技术管理	园林景观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B20230795	7 年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梓行	助理工程师-市政工程	土建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B20230805	4 年	本专业项目开工至完工
5	合约造价工程师	龚雄俊	助理工程师-水工建筑	造价	二级造价工程师	土木建筑工程	建[造]21234400011882	8 年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6	监理员 1	曾伟强	助理工程师-水工建筑	市政工程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B20220623	5 年	根据项目进展适时进场至完工
7	监理员 2	陈泽亮	/	给排水工程技术	深圳市监理员证	给排水工程技术	C20230691	3 年	根据项目进展适时进场至完工
8	资料员	刘晶宇	/	工程管理	深圳市监理员证	工程管理	C20250241	3 年	本项目开工至竣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2）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且须按本工程施工阶段最高峰期人员配置进行配备。

(一)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孙聪

1. 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5日  
- 2026年08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孙聪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89年10月29日

注册编号 : 44026320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7年11月10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4年2月25日

发证日期 : 2024年08月28日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4. 毕业证书



## 5.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聪

社保电脑号：635754747

身份证号码：412701198910291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09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0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5	1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1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6	02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6	03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2.0
2026	04	70607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9180.0	4320.0			3297.73	1211.46			302.91		216.0		432.0		108.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f4ce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 安全监理工程师：曾伟恒

1.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4. 毕业证书





(三) 专业监理工程师：黄震鑫

1.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



3. 毕业证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震鑫

社保电脑号：500164332

身份证号码：441625199707185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650.0	3600.0			3297.73	1211.46			302.91		180.0		360.0		9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1403175ed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6077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四)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梓行

1. 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水利水电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核发日期： <u>2023</u> 年 <u>9</u> 月 <u>26</u> 日 核发编号： <u>B20230805</u>	姓名： <u>王梓行</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210921199209010017</u> 学历： <u>本科</u> 所学专业： <u>土木工程</u> 技术职称： <u>助理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2. 职称证书

	系列 <u>工程</u> Series _____ 专业 <u>市政工程</u> Profession _____ 评审委员会 <u>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初级评委会</u> Evaluation Committee _____ 评审通过时间 <u>2018年08月</u> Date of Approval _____
姓名 <u>王梓行</u> Name _____ 性别 <u>男</u> Sex _____ 出生年月 <u>1992年09月</u> Date of Birth _____ 技术资格 <u>助理工程师</u>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_____ 工作单位 <u>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u> Place of work _____	证书编号 <u>C342206041825</u> Certificate No. _____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3. 毕业证书



## 4. 社保证明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梓行

社保电脑号：647640355

身份证号码：21092119920901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70607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200.0	3600.0		908.64	302.91			302.91		180.0	360.0		9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3254cc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五) 合约造价工程师：龚雄俊

1. 注册造价工程师



2. 职业资格证书



3. 职称证书



4. 毕业证



## 5. 社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2026:05:12K

##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龚雄俊

有效证件号码: 360731199705140050

社保电脑号: 644256780

##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94	94	94	0	94	94

##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405	706077	3523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406	706077	3523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407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408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409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410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411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412	706077	4492	6475	2	6475	1	3500	3500
202501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3500	3500
202502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3500	3500
202503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3500	3500
202504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3500	3500
202505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3500	3500
202506	706077	4492	6733	2	6733	1	3500	3500
202507	706077	4775	6733	2	6733	1	3500	3500
202508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202509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202510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202511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202512	706077	5000	6733	2	6733	1	5000	5000
202601	706077	5000	6727	2	6727	1	5000	5000
202602	706077	5000	6727	2	6727	1	5000	5000
202603	706077	5000	6727	2	6727	1	5000	5000
202604	706077	5000	6727	2	6727	1	5000	5000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b4971f232d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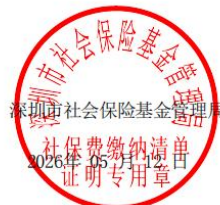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706077 /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六) 监理员：曾伟强

1. 深圳市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职称证



3. 毕业证书



##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伟强		社保电脑号：807543542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5022646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70607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876.0	3438.0			908.64	302.91			302.91						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6b3b7a42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1日  
证明专用章

(七) 监理员：陈泽亮

1. 监理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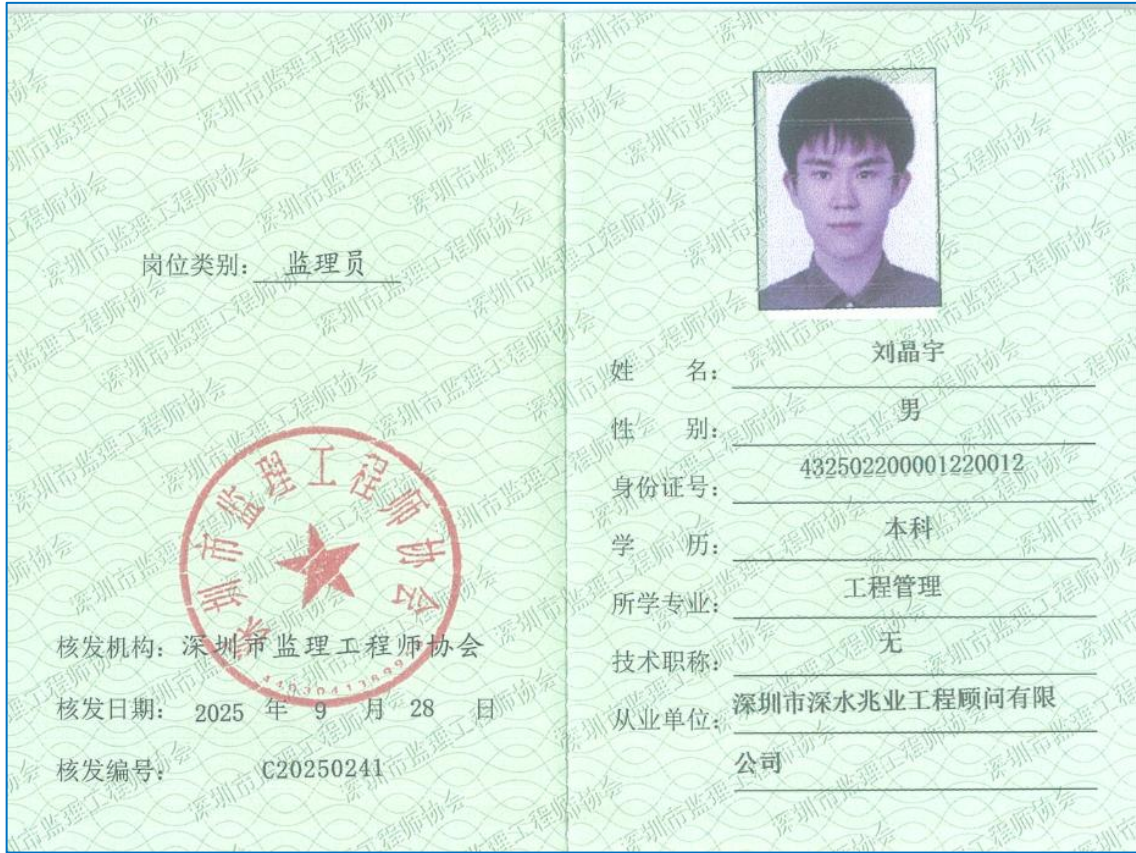
2. 毕业证





(八) 资料员：刘晶宇

1. 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2. 毕业证书



##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晶宇		社保电脑号：502524618		身份证号码：43250220000122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607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0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4	70607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305.75	3438.0			3297.73	1211.46			302.91		126.0		252.0		6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f0eddd5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6077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证明专用章

## 五、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 前海博物馆周边配套工程监理 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 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 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 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总监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总监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总监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 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总监”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总监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在取得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前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一）、（八）项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第四条第（三）项、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2. 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并确保在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的责任。

13.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总监从本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工（含开工备案）手续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以及《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规定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 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洁要求，中标后签订《廉洁协议》。

16. 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8日